

(本期有删减)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4·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XXX 主席对政府写作调研工作的指示

1994年1月7日下午,XXX主席在听取刘咸岳秘书长和区政府研究室参加起草自治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同志汇报后,对写作调研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成主席对研究室的工作给予肯定。他强调指出,写作调研工作很重要,你们要做到几点:

一、要多积累知识。你们都要有个摘录本,把中央的重要文件、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报刊重要文章的重要观点摘录下来,把有用的资料记下来,做成卡片,积累起来。

二、要多接触实际,深入实际,了解实际,掌握实际情况。你们要到外面去走一走,看一看。今后我们到香港的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要尽量安排你们去。出国外有一定困难,因为组团一般只有几个人,去香港还是比较容易办得到的,区内国内的一些地方也要去看一看。现在区内各重点工程都热火朝天,看了实在感人。你们要去看一看,看了可增加感性认识。国内少数民族地区、沿海地区,人家有许多好的经验,你们应该去学习,开开眼界。看与不看大不一样。

三、耳朵要多听。政府办公会、现场办公会,你们要去人参加,了解情况,领会领导意图,听听各方面的意见。

四、要多学习。通过学习掌握一些基本知识,掌握一些基本理论,不断地充实自己,写出更多更好的东西来。

在谈到最近研究室同志为起草自治区的几个大会报告而付出艰苦劳动时,成主席深有感触地说:写作这工作我也干过,很辛苦,是不好干的。要给你们一点特殊待遇。你们人不多,给点特殊待遇,其他同志不要有意见。谁有意见就让谁来干嘛。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3号)……………(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桂政发〔1994〕6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1994〕4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1994〕10号)……………(24)

· 领导讲话 ·

- XXX 主席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摘要)……………(目录后)
- XXX 主席对政府写作调研工作的指示……………(封二)
- 加强检查,狠抓落实,搞好大中型水电站库区移民生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 陆兵(31)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 桂政发(1993)111号、(1994)1号、2号、4号……………(35)
- 桂政办(1993)179号、(1994)1号、2号、3号、6号、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4号、15号、17号、18号、19号、23号……………(35)

· 大事记 ·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36)

· 经验交流 ·

- 抓好芒果基地建设 加快老区脱贫步伐……………中共百色地区委员会 百色地区行署(38)
- 狠抓规模经营 努力提高效益……………中共贺县委员会 贺县人民政府(39)
- 推行股份合作制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40)
- 固本培源两手硬 粮钱并举双丰收……………中共北流县委员会 北流县人民政府(41)
- 推广稻田深沟养鱼 增加农民收入……………中共全州县委员会 全州县人民政府(43)
- 钱粮并举狠抓农业综合开发……………中共兴安县委员会 兴安县人民政府(44)
- 管好用好土地资源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共扶绥县委员会 扶绥县人民政府(45)
- 南宁地区乡镇企业走出夹缝步入发展……………何必营(46)
- 贵港市乡镇企业去年取得突破性发展……………李卓章 罗庆伟(48)
- 田阳县乡镇企业实现翻番……………覃海 梁永宏(48)
- 三街镇企业驶入快车道……………张树斌(49)

玉林市开发性农业发展快效益好·····	骆华中	宁承浩(49)
昭平县重视抓水利建设 促进粮食增产·····	曹祥兴	秦春南(50)
桂平县粮食连续五年增产·····		张耀海(52)
宁明县财政收入三年三大步·····		周贻刚(52)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1月)·····	(封三)
----------------------------	------

思想工作要服从和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开放，
动员各族人民加快建设广西

3月5日上午，自治区主席XXX在全区宣传工作会议上就当前经济领域的宣传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

一、运用正确的舆论导向，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从事宣传思想工作的同志，要时刻把握好舆论导向，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动员亿万群众支持和参与改革。要服从和服务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这个大局，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通过有力的宣传和思想动员，把全区各族人民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

在宣传思想工作中，要保持宣传基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全局观念，加强对社会舆论和群众心态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人们的价值观念、思想情绪和精神状态的变化，在纷繁复杂、眼花缭乱的社会现象中，做到见微知著，未雨绸缪，化解矛盾，理顺情绪，鼓舞斗志，弘扬精神。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现代化建设的成就，以主要力量反映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日新月异的现实，满腔热情地讴歌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中取得的光辉业绩和表现的崇高品

格；注重总结和宣传改革和发展中的新经验，新典型。

二、宣传报道要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反映事物的本质。宣传思想战线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务实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要坚持唯物辩证法，要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既要抓住主要矛盾，又要抓住次要矛盾；既要防止对发展中的新鲜事物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又要防止对新出现的事物不加分析地一哄而起，一下子形成这个“风”，那个“热”。要时刻以清醒头脑审时度势，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局部和全局的关系。

三、坚持求实的作风，讲真话，鼓实劲，收实效。宣传思想工作者要扎扎实实地深入实际，针对我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地调查研究，多写些促进“发展、改革、稳定”的有力度、有深度的理论文章，新闻报道和文艺作品，切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使所有的宣传内容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符合宣传文化事业

(下转第34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根据我区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两个《实施方案》），已报经人事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规定一并贯彻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市、县和区直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政策，严肃组织纪律，防止高定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增资指标限额，不得擅自突破。各级人事、财政、银行、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

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妥善处理好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我区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对象

（一）实施机关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范

围，限于下列单位：

- 1、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
- 2、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使用事业编制的单位，如税务所、工商所、物价所、财政所等。
- 3、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群众团

体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受行政机关委托、承担行政职能并使用行政编制的社会团体组织，可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承担部分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二）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

1、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范围的对象。必须是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单位中，1993年9月30日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1993年9月30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或超过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国家关于延长离、退休年龄的规定，并办理了延长离、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除外）不列入范围。

2、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正式聘用的计划编制内的乡（镇）机关聘用制干部，在聘用期内，按乡（镇）机关同级人员进行工资套改。

3、劳改、劳教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中，列入公安编制并授予警衔的干警，可列为这次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

4、1993年度转业到机关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列为这次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对象。

5、因受各种处分领取生活费的人员不列入范围。犯有错误，在审查期间的人员暂不列入范围，待问题查清后根据其确定的性质，决定是否参加工资制度改革。

二、实施职务级别工资制的套改办法

列入上述实施范围的单位，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以下简称职级工资制）。

实施新工资制度后，取消工资区类别制度，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由基础工资、级别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工资四个部分组

成，并按以下办法进行套改：

（一）基础工资的套改。

以现行基础工资40元（下同）为基数，套入职级工资制中的基础工资标准，每人每月90元。

（二）级别和级别工资的确定。

实施新工资制度的机关工作人员应先确定级别。机关工作人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见附表一，略），其中所任职务是指按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正式任命的职务。

机关工作人员这次确定级别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的工作年限确定相应的级别（见附表二，略）。

机关工作人员级别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并按管理权限审批。

机关工作人员按现职确定的级别，如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确定的级别，可按新录用人员的级别确定。

机关工作人员确定级别后，按确定的级别执行相应的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三，略）。

执行级别工资后，原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即行取消。

（三）职务工资的套改。

按工作人员现职务工资（六类工资区标准）就近就高套入职级工资制中的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三，略）。套入后符合规定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的，可再套入相应的职务工资档次（见附表四，略）。

任职年限，是指从正式任命现职务当年起计算的年限。工作年限按工龄津贴的办法确定。

套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1、如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套改的职务工资高于按现任职务套改的职务工资，可先按

原任低一级职务进行套改。套改后再就近就高套入现职务工资标准。

2、套改的职务工资，如低于相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后所确定的职务工资，可按新录用人员的职务工资档次确定。

3、对个别表现差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应适当低定一个职务工资档次。

4、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授予奖励升级的人员，可高定一个职务工资档次。

5、机关工作人员这次工资套改均按其确定的行政职务进行级别工资和职务工资套改。因各种原因未明确行政职务的，可比照同级同类人员参加套改。

6、军队转业干部现任职务低于原在军队职务的，按原在军队的职务套改。任职年限可将低安排的职务与原在军队所任职务的年限合并计算。

7、带薪正在各类学校学习的正式职工，可按其入学前所担任的职务套改职务（等级）工资。

8、在干部岗位上的工人，按工人工资套改办法办理。

（四）工龄工资。

将现行工龄津贴直接转为职级工资制中的工龄工资，工龄工资从参加工作当年起计发。

机关工资制度改革后，原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发放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纳入新工资标准64元后，剩余部分予以保留。

三、正常增加工资的办法

（一）晋升级别工资。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连续五年为称职或连续三年为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的级别内晋升一级。

工作人员提升职务后，原级别低于新任职务最低级别的，晋升到新任职务的最低级

别；原级别在新任职务对应级别以内的，未达到升级规定的考核年限，级别不变。

工作人员首次确定级别后，自1993年10月1日至1997年9月30日，凡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并达到上一级别年限杠子的，可晋升级别，但最高不得突破本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

工作人员级别变动时，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当年起重新计算。

（二）晋升职务工资。

工作人员在现职务的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的，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提高一个工资档次，并从下一考核年度的第一个月起兑现工资。

工作人员职务晋升时，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的最低档；原职务工资高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的最低档的，就近就高套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提高职务工资时，其增资额超过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从职务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不足半个档差（含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可与职务未变动前的考核年限累加计算。

变动职务的人员，均从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调整级别、职务工资。

（三）增加工龄工资。

工作人员的工龄工资逐年增加，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1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为止。

（四）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和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幅度，适当调整工资标准。从1993年10月1日起，每满两年调整一次。

调整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安排，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四、岗位津贴

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包括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海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人民法院干警岗位津贴，人民检察院干警岗位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监察、纪检部门办案人员外出办案补贴）予以保留。其他自行建立的岗位津贴，一律停止执行。需要新建岗位津贴或提高岗位津贴标准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五、奖金发放办法

对年度考核成绩为称职以上的人员，年终发放一次性奖金，奖金标准按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计发。机关工作人员的奖金从1994年起实行。

六、新录用人员工资待遇

（一）试用期工资。

直接从各类学校录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工资：初中毕业生为17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为18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19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20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学制为6年以上本科生，下同）为220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240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为270元。

其他新录用人员试用期工资，按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参考录用前本人的工作年限和录用后拟任职务确定，原则上略低于本单位正式任职的同等条件人员。

（二）试用期满后的工资。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按所确定的职务、级别领取相应的工资。

1、级别工资。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工作人员的定级为：初中、高中及中

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为十五级；大学专科毕业生，定为十四级；大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的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三级；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二级；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十一级。

2、职务工资。直接从各类学校录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职务工资为：初中毕业生定办事员一档5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定办事员二档6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定科员一档63元；大学本科毕业生定科员二档7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科员四档99元；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副主任科员三档109元；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主任科员二档116元。

3、分配到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市）工作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可直接定级，职务工资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

其他新录用人员，按所任职务，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工资档次和级别，其基本工资原则上应高于试用期工资。

七、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实施

机关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两大类。

（一）技术工人执行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制，岗位技术等级（职务）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奖金三部分组成。

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和工作质量确定。岗位工资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三个技术等级和技师、高级技师二个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各设8~10个档次。

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根据技术工作的技术水平高低确定，共分五级，每级各设一个工资标准。

(二) 普通工人执行岗位工资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共设 13 个档次。

(三) 机关工人的奖金，根据对工人劳动实绩、劳动态度、服务质量的考核确定。奖金在工人基本工资中的比例为 30%，适当拉开差距发放（技术工人的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奖金三部分组成，普通工人的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发放办法由各地、市、县和区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 技术工人工资套改办法。

1、岗位工资。

将原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津贴之和，加上按规定纳入工资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合计 64 元，就近就高套入本技术等级（职务）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五，略）。套入后又符合规定工作年限的，再适当拉开岗位工资档次（见附表六，略）。套改工资后，随工资发放的奖金即行取消。

2、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已确定技术等级（职务）的技术工人，执行相应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现执行八级制技术等级标准的技术工人，可按《工人技术等级条例》规定的对应关系，即一、二、三级为初级工，四、五、六级为中级工，七、八级为高级工，就近就高套入本技术等级（职务）的岗位工资档次和执行相应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

非八级制技术等级标准的技术工人，按确定的高、中、初级技术等级，就近就高套入相应的高、中、初级技术等级的工资标准。未确定技术等级的技术工人，按初级工套改岗位工资并执行初级工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这种对应关系只限于此次套改。待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后，再根据确定的技术等级（职务）进行

调整。

机关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和工资的确定，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五) 普通工人工资套改办法。

将原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之和，加上按规定纳入工资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合计 64 元，就近就高套入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五，略）。套入后符合规定工作年限的，再适当拉开岗位工资档次（见附表六，略）。随工资发放的奖金即行取消。

(六) 正常增资办法

1、晋升岗位工资。

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两年为合格以上的人员，晋升一个岗位工资档次，并从下一考核年度的第一个月起兑现工资。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

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后，按晋升后的技术等级（职务）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原岗位工资低于晋升后新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最低档的，进入最低档；高于新技术等级岗位工资标准最低档的，就近就高套入新岗位工资标准。技术工人因晋升技术等级（职务）提高岗位工资时，其增资额超过新岗位工资标准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从技术等级（职务）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不足半个档差（含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可与技术等级（职务）未变动前的考核年限累加计算。

2、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技术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职务）后，执行晋升后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标准。

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务）变动后，从变动技术等级（职务）的下个月起，调整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

3、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企业相

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以及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幅度，在调整职级工资标准的同时，相应调整工人的工资标准。

(七)普通工人经考核转为技术工人后，根据本单位同等条件的技术工人重新确定工资。

(八)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工人“五大”毕业生，定级时可比同工种人员高定一个档次技术等级（职务）或岗位工资标准。

(九)相应提高学徒工和熟练期普通工的生活待遇。学徒工在学徒期间，每人每月生活费第一年 160 元（含奖金，下同），第二、第三年 170 元；转正后定级前 180 元。普通工在熟练期内，每人每月生活费 170 元。

(十)经县以上人事（含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临时人员，在机关工人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相应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提高标准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确定。

(十一)技术工人与普通工人岗位的划分。

工人所从事工种、岗位，凡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为技术工种、岗位及具有相应技术等级的，可列入技术工人范围。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普通工岗位处理。

八、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对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本单位实施职级工资制前分流出机关的人员，均按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改革后的工资数额介绍给调入单位，并由原单位补发 1993 年 10 月 1 日至调出时应增加的工资。

(二)机关工作人员中，原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的，此次套改新工资标准时，均不与职称挂钩，按本人行政职务套改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只有专业技术职称而无行政职务的，由各单位在上级机关指导下，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比照同等条件的人员确定职级工资。

(三)公安干警按照原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待遇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劳人薪〔1987〕24 号）的工资标准对应关系，根据本实施方案进行套改职级工资制。其现行工资标准高出其他行政人员的部分，相应建立警衔津贴，具体办法在国家正式下达后我区再具体贯彻实施。

目前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劳改、劳教干警和检察院、法院法警等，均按此办法办理。

(四)执行公安干警工资标准的县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执行职级工资制，其现行工资标准高出其他行政人员的部分，建立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待中央明确后执行。

(五)各机关应严格按自治区、地、市、县编委批准的机构级别执行，此次套改以机构级别为依据确定工作人员的职务等级，并相应套改和确定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

(六)学习期间不计算工龄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进入机关工作的，这次工资改革中可依据其学制和在校学习时间可与参加工作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进行套改，确定级别和职务工资，但此规定只适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

(七)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增资办法，实行增资指标总额控制。增资指标由自治区统一下达，各地不得擅自突破。

九、组织领导

这次机关工资制度改革，是对现行工资制度的重大改革，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党政负责人必须加强对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区的各项规定办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假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审批办法

机关工作人员增加工资的审批手续，由各级组织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再按

管理权限审批。

新工资制度从1993年10月1日起执行。

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

（一）实施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范围，限于下列单位，共分为五类。

第一类：

- 1、教育、卫生、科学研究事业单位；
- 2、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畜牧事业单位；
- 3、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图书、文物、博物、档案事业单位；
- 4、地震、规划、设计、技术监督、商品检验、环境保护、物资储备事业单位；
- 5、社会福利、公路养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建设、房屋管理事业单位；
- 6、劳改、劳教事业单位（公安编制内并授予警衔的干警除外）；
- 7、机关、团体附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 8、列入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
- 9、美术馆、体育场馆、展览馆、群众文化艺术馆、站；
- 10、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类：

- 1、野外地质勘探队；
- 2、测绘系统测绘队；
- 3、交通系统海上救捞、港监、内河航道、航政等水上作业事业单位；
- 4、水产部门所属水上作业事业单位。

第三类：

各级有关部门所属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第四类：

各级优秀体育运动队（体育教练员列入第一类）。

第五类：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及其所属的分支机构。

各类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均不列入这次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

（二）列入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人员范围：

1、列入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范围的人员，必须是上述五类单位中1993年9月30日在册的正式职工。

2、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正式聘用的编制内的乡（镇）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按乡（镇）事业单位同级人员进行套改。

3、1993 年度的军队转业干部。

4、199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和已到达或超过离、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国家有关延长离、退休年龄的规定和经组织批准留任的除外），均不列入范围。

5、自费出国的人员，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前回原单位的，可列入范围；在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回原单位的，不列入范围，回单位工作后按所任职务确定工资。

6、因受各种处分领取生活费的人员不列入范围。

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职员职务工资套改的实施办法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职员职务工资，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新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在套改时，按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员职务，将本人的现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六类工资区标准）、工龄津贴合并，加上这次纳入新工资的现行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发放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及自行建立的津贴 64 元，就近就高套入本职务新工资标准（见附表一至十七略），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任职（聘任）年限、工作年限和学历综合考虑，确定相应的工资档次。

工作业绩：是指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所做出的成绩。

任职（聘任）年限：管理人员，是指按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正式任命其现任职务当年起计算的年限；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正式聘任本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起计算的年限。只评了资格而未正式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其资格不计算为任职年限。1986 年以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实施聘任制后，仍聘为与本人所获职称相应职务的，其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年限视为任职年限。

工作年限：是指职工工龄计算办法中所规定的工作年限。

学历：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学历。在这次工资套改中，要适当考虑学历因素。对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凡在校学习时间不计算为工龄的，其在校学习时间可与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进行套改（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

（一）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实施。

1、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上述四个条件和国家规定的套改办法，套入相应的工资档次（见附表十八，略）。

2、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达的聘任职数限额内，按照实际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套改。只有资格而没有聘任职务的，其资格不与工资挂钩。

3、根据原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原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试行提高部分高级工程师职务工资的通知》（职改字〔1986〕165 号）的规定，经批准提高职务工资的高级工程师，在这次工资套改时，仍按该《通知》确定的原则办理。

4、中小学教师、护士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时，按统一的工资标准进行套改，不含原工资标准提高 10% 的部分。套改后，在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不含津贴部分）的基础上提高 10%。

5、艺术表演人员现聘任为艺术一、二、三、四级的，仍按现职务进行工资套改。文艺初级职务，今后聘为艺术四级的，执行四级工资标准；聘为五级的，执行五级工资标准。

6、体育运动员的套改办法是，将本人现行体育津贴加上现行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发放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及自行建立的津贴 64 元，就近就高套入新的体育基础津贴

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人的表现，运龄长短和所取得的运动成绩高低确定相应的体育基础津贴档次。

7、金融单位工作人员在行员职务序列实行之前，管理人员暂按下列办法进行套改：自治区专业银行分行行长（含相当职务，下同），执行二级行员工资标准；分行副行长，执行三级行员工资标准；正、副处级人员，执行四级行员工资标准；正、副科级人员，执行五级行员工资标准；科员，执行六级行员工资标准；办事员，执行七级行员工资标准。金融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暂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工资标准套改。金融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行员职务序列实施后，再按本人确定的行员等级，进入相应的行员等级工资标准。

8、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时，可以适当高套。具体办法，由所在单位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提出意见，按隶属关系报自治区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职员职务工资的实施。

1、管理人员在目前尚未开展职员职务评定工作的情况下，暂按以下办法套改：正、副厅级职务，执行二级职员职务工资标准；正、副处级职务，执行三级职员职务工资标准；正、副科级职务，执行四级职员职务工资标准；科员，执行五级职员职务工资标准；办事员，执行六级职员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十九，略）。

2、管理人员中评聘了专业技术职务并兑现工资的，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时，可按本人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套改。

（三）对在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可继续按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军队转业干部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根据其现执行的职务工资标准的职务，套改职务工资。

（五）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授予奖励升级的人员，其职务工资可以高套一档。

（六）对个别表现差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可适当低定一档职务工资。

三、津贴的实施

津贴是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与固定部分同时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对津贴实行总额控制，并制定指导性意见。

（一）实施津贴的原则。

1、各单位的津贴项目和名称，要根据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来确定。

2、津贴档次，要根据工作任务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来划分。

3、津贴标准，要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来设置，并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不得突破。

4、津贴的发放，要在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计发，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

5、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单位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对津贴的指导性意见具体制定。单位制定有困难的，可由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6、各单位的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等均由县（市）以上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

全额拨款单位，津贴总额按照在工资构成中占 30%的比例核定。差额拨款单位，津贴总额按照在工资构成中占 40%的比例核定。自收自支单位，津贴数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核定，一般不超过 50%。

事业单位津贴制度建立后，现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予以取消，现行奖金超过四

个月的，超出部分可以与新设立的津贴合并使用。

(二) 专业技术人员的津贴。

第一类：

高等学校，主要设立课时津贴、科研课题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

中、小学，主要设立课时津贴。

科研事业单位，主要设立科研课题津贴、科研辅助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

卫生事业单位，主要设立临床津贴、防检津贴。

农业事业单位，主要设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

林业事业单位，主要设立护林津贴、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津贴，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津贴。

水利事业单位，主要设立水利防汛津贴、血吸虫疫区工作津贴。

气象事业单位，主要设立气象服务津贴。

地震事业单位，主要设立地震预测预防津贴。

技术监督事业单位，主要设立技术监督工作津贴。

商品检验事业单位，主要设立口岸鉴定检验津贴。

环境保护事业单位，主要设立环境污染监控津贴。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设立社会服务津贴。

其他事业单位，也要在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津贴总额内，根据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设立相应的津贴。

对从事基础研究，尖端技术和高新技术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国家规定的津贴比例之外另设特殊岗位津贴（具体办法在国家下达后，自治区再贯彻实施）。

第二类：

地质、测绘、交通、海洋、水产野外和水上作业事业单位设立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按工作岗位设置。

野外地质勘探工作人员的岗位分为九类别，每个岗位类别设立一个岗位津贴标准，如：队长列入九类岗；总工程师、副队长、特大型项目负责人列入八类岗；副总工程师、部级大型地质找矿项目负责人列入七类岗。

野外测绘工作人员的岗位分为八个类别，每个岗位类别设立一个岗位津贴标准。如：大队长、重大项目技术负责人列入八类岗；副大队长、总工程师列入七类岗；副总工程师、中队长列入六类岗。

地质、测绘野外工作人员继续执行野外津贴。交通、海洋、水产等事业单位船员的岗位津贴，按船舶等级和实际操作岗位确定。船舶的政委、副政委、政治指导员及干事等政工人员，分别执行同级船组大副、二副、三副的岗位津贴标准。

等外船组的船长、大副、二副分别执行三级船组大副、二副、三副的岗位津贴标准。

船员和潜水员继续实行水上作业津贴。津贴标准为：内河（港内）作业，为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 10%；沿海作业，为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 20%；近海作业，为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 30%；远洋作业，为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 40%。水上作业津贴，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

第三类：

艺术表演团体设立表演档次津贴和演出场次津贴。

表演档次津贴占工资构成的 20%，根据演员、演奏员、指挥等人员的表演档次确定。表演档次分为领衔主演、主演、次主

演、演员、演出辅助人员五个档次，每个档次设立甲等、乙等、丙等三个津贴标准。

艺术表演人员的表演档次津贴，一般每两年确定一次。艺术表演人员根据所确定的表演档次，领取相应的表演档次津贴。对于著名演员因年龄等客观因素不适宜担任主演以上角色的，其表演档次津贴可相对固定下来。

演出场次津贴，占工资构成的 20%，根据艺术表演人员的演出场次多少计发。演出场次，由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其他专业人员，其津贴的发放参照艺术表演人员的办法执行。

艺术表演团体中的舞蹈、杂技、戏曲武功等表演人员的工种补贴，仍继续执行。

在其他行业工作的执行艺术专业职务序列的人员，其职务工资按艺术专业职务工资标准执行，但其津贴要根据本行业的工作特点设立。

第四类：

体育运动员根据其在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比赛成绩，发给运动员成绩津贴。其标准按比赛层次和名次确定。

第五类：

金融单位设立责任目标津贴。津贴标准，由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按照行员所负责任大小和完成目标情况确定。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担任单位党政领导职务的，领取领导职务津贴。津贴标准，由单位按所担任领导职务的高低确定。如：高等学校教授担任校长职务的，除了按教授职务发给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外，还可发给相应的领导职务津贴。

(三) 管理人员的津贴。

管理人员根据所负责任的大小和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立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津贴标准，由单位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比

例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员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不另发领导职务津贴，均通过岗位目标管理津贴来体现。

上述津贴建立后，现行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特级教师津贴、护龄津贴以及为特殊行业的苦、脏、累、险等特殊岗位设立的岗位津贴仍予保留。保留的津贴需要提高标准的以及需要在国家规定比例之外新设立津贴的，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四、工人工资的确定

事业单位工人的工资，按照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分别确定。

(一) 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制。确定技术等级工资的办法是：

凡已取得工人技术等级（职务）证书的，在本人现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三项之和的基础上，加上这次纳入工资的现行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发放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及自行建立的津贴 64 元，就近就高套入本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的工资标准（见附表二十，略）。

现行按八级制技术等级标准确定技术等级的，可按《工人技术等级条例》规定的对应关系，即一、二、三级为初级工；四、五、六级为中级工；七、八级为高级工，就近就高套入本技术等级的工资标准。非八级制技术等级标准按确定高、中、初级技术等级，就近就高套入相应的高、中、初级技术等级的工资标准。

尚未确定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的，这次工资制度改革时暂套入初级工工资标准，以后待有关规定进行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考核后，再按确定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进行调整。

在就近就高套入的基础上，根据同一技

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人的技术水平、工作表现、工作年限的不同，确定相应的工资档次。

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考核工作及相应的工资确定，由各级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 普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确定等级工资的办法是：

在本人现行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津贴三项之和，加上这次纳入新工资的现行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及自行建立的津贴64元，就近就高套入等级工资标准（见附表二十，略）。在此基础上，根据普通工人工作年限和工作表现的不同，确定相应的工资档次（见附表二十一，略）。

(三) 工人津贴的确定。

技术工人实行岗位津贴，普通工人实行作业津贴。对工人的津贴实行总额控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工人的津贴总额按占工人工资构成30%比例控制；差额拨款单位，工人的津贴总额按占工人工资构成40%比例控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人的津贴总额占工人工资构成50%以下比例控制。

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单位可自主制定工人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报送县（市）以上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后执行。

对事业单位工人津贴的发放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1) 技术工人岗位津贴的发放，要体现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岗位的差别，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2) 普通工人作业津贴的发放，要与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工作表现挂钩，合理拉开差距，克服平均主义。

在苦、脏、累、险岗位工作的工人现行所享受的津贴仍予保留。需要提高标准以及

需要在国家规定的岗位津贴比例之外新设立津贴的，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五、奖励制度的实施

(一) 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具体办法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 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重奖，待人事部制订具体办法后，自治区再贯彻实施。

(三) 对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人员，在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数额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含津贴部分）。

(四) 地质、测绘事业单位的一线生产职工一次性奖金的发放，要与生产情况挂钩，其奖金总水平不超过本单位的1至1.5个月的平均工资。具体发放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五) 对在国内外各类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根据比赛层次和获奖名次，按国家确定的标准发给不同数额的奖金。

对在平时训练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体育运动员发给平时训练奖。奖金的发放与运动员平时的训练情况挂钩，标准分为四等，分别为本人1至2.5个月的体育基础津贴。

事业单位的奖金从1994年开始实行。

六、地区津贴制度的实施

事业单位今后不再实行工资区类别制度，改行地区津贴制度。新的地区津贴分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凡在国家规定我区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县（市）的事业单位（含中央和自治区单位）均按所在县（市）类别标准执行。地区附加津贴，具体办法待国家有关规定下达后，自治区再制定实施意见。

七、正常增加工资办法

(一) 正常升级。

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单位，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实行正常升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凡连续两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人员，一般可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升。对个别考核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经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晋升或越级晋升，比例一般控制在单位总人数的3%以内。考核升级增加的工资，一般从下一年度的1月起发给。凡未按规定组织考核的，一律不得安排升级。

实行工效挂钩的自收自支单位，根据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在各地市核定效益工资增长比例内自主安排职工升级。

(二) 晋升职务（技术等级）增加工资。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职务晋升时，按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就近就高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档次。

技术工人凡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考核并晋升技术等级的，可按晋升后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其中，原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资低于新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原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资已在新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就近就高进入新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的工资档次。

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技术等级）提高工资时，其增资额超过新任职务（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半个档差以上的，正常升级的考核年限从职务（技术等级）变动的当年起重新

计算；不足半个档差（含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可与职务（技术等级）变动前的考核年限累加计算。

(三) 定期调整工资标准。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状况和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幅度，参照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幅度，适当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自1993年10月1日起，每满两年调整一次。工资标准的调整，由国家统一部署，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进行。

八、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一) 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及以下毕业生均实行一年的见习期，并发给见习期工资；博士毕业生和硕士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在确定职务前执行初期工资。见习期工资和初期工资的标准如下：

初中毕业生为170元（含见习津贴40元，下同）；中专、高中毕业生为18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19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20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含学制6年以上的大学本科毕业生，下同）、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为220元；硕士毕业生为240元；博士毕业生为270元。

见习期或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按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中专、高中毕业生按技术员工资标准第一档确定；大学专科毕业生按技术员工资标准第二档确定；大学本科毕业生按助教工资标准第二档确定；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助教工资标准第三档确定；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助教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讲师工资标准

第三档确定。

管理人员按确定的职员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工资：初中毕业生和中专、高中毕业生按六级职员工资标准第一档确定；大学专科毕业生按六级职员工资标准第二档确定；大学本科毕业生按五级职员标准第二档确定；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五级职员工资标准第三档确定；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按五级职员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四级职员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

分配到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县(市)工作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可直接定级，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

(二)新进入优秀体育运动队的运动员，其待遇分为两种：一种是试训的运动员，在试训期间，一律发给每人每月 120 元的临时体育津贴，试训结束后停发。二是新入队的正式运动员，从入队当月起，按第一档津贴标准发给体育基础津贴；达到领取运动员成绩津贴条件的，可发给相应的运动员成绩津贴。

(三)新参加工作的工人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制度。学徒工在学徒期间每人每月生活费第一年 160 元(含学徒期津贴 40 元，下同)；第二、第三年 170 元；转正后定级前 180 元。普通工在熟练期内，每人每月生活费 170 元。

九、调动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实行新工资制度后，由国家机关、企业单位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均由调入单位按新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各类事业单位之间相互调动的人员，也按上述办法执行。调出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再执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

体育运动员退役离队后，改按新调入单

位的工资制度执行。原则上按调入单位新定的职务或岗位，并参考本人原体育津贴水平和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其工资待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一次性退役费。

十、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 事业单位实行分类管理。

1、全额拨款单位，是指没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或收入较少，各项支出全部或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这些单位在稳定的编制的基础上，可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节余的工资，单位可自主安排使用。

2、差额拨款单位，是指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的经常性收入，但还不足以抵补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支大于收的差额需国家预算拨款补助的单位。这些单位可根据经费自主程度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或其他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办法。

3、自收自支单位，是指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可以抵补本单位的经常性支出的单位。这些单位有条件的，可以实行企业化的工资管理制度。

(二) 全额、差额、自收自支三种类型的单位划分，按各地、市县财政部门拨款的方式，由各地、市、县人事和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

(三)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工人“五大”毕业生，定级时可比同工种人员高定一个档次技术等级(职务)或岗位工资标准。

(四) 带薪在各类学校学习的正式职工，可按其入学前所担任的职务套改职务(等级)工资。

(五) 在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工人，按工人套改职务(等级)工资。如聘任有职务的，在聘任期间，按所聘任职务参加套改。

(六) 事业单位中, 各类人员的职务、工作年限、任职年限, 均以 1993 年 9 月 30 日为准。

(七) 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 工作人员增资(含津贴部分)不足 35 元的按 35 元增加工资。

(八) 这次工资制度改革的增资办法, 实行增资指标总额控制。增资指标由自治区统一下达, 各地不得擅自突破。

十一、组织领导

这次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

性很强的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 人事部门要具体做好这项工作, 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规定办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 将追究领导责任, 严肃处理。

事业单位职工增加工资的审批手续, 由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 再按管理权限审批。

十二、新的工资制度从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十三、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

桂政发〔1994〕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 为了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与地市的财政分配关系, 加强宏观调控,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 对各地、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实行分税制改革, 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 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 实行分税制改革, 有利于逐步规范各级的分配关系, 调动各级

积极性; 有利于理顺各级政府之间的财力分配, 逐步解决各地间财力差距拉大的矛盾; 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减少收入流失, 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有利于建立、健全分级预算制度, 明确各级职责权限, 强化预算管理职能和财政宏观调控职能。

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这次分税制改革的总的指导思想是: 在中央对我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上, 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 合理划分我区各级的事权及其相应的支出范围; 在财力分配上, 根据效益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调节各级财力; 根据事权与财权相一致和分级管理的原则, 划分自治区本级固定收入、地市、县固定收入和自治区本级与地市、地市与县共享收入; 核

定各级财政的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地市、地市对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明确各级预算管理的职责权限，强化各级预算约束。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正确处理各级的分配关系。既要充分考虑各地的既得利益，又要适当集中部分财力，适当增强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调控能力。同时，通过规范和稳定自治区与地市、县财政的收入来源，转变、调整、健全财政职能，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充分调动各级的积极性。

（二）合理调节各地之间的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各地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逐步增强财力。同时，促使各地加强对财政支出的控制，强化各级预算约束，实现财政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坚持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自治区本级与地市、地市与县的事权，界定相应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统一政策，分级管理。

（四）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分税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我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兼顾，整体设计，抓住重点，分步实施。在明确改革目标的前提下，办法力求规范化、程序化。作为过渡，原体制的补助、上解和有些结算事项作适当调整后，原则上仍暂按原体制执行。通过渐进式改革把分税制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在实施中逐步完善。

按照上述原则及分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与地市的分配关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地市与县的分配关系由地区行署、市政

府决定。

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

（一）自治区本级与地市的事权与支出划分。

自治区本级财政主要承担自治区国家机关运转所需经费，调整全区国民经济结构，协调地区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政策性支出以及由自治区本级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除了按分税制要求，核定给地市的税收返还外，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具体包括：本级统筹的基本建设投资，本级直属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行政事业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和应由自治区本级负担的农林水利、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事业费。

地市财政主要承担本地区（市）政权机关运转所需支出以及本地区（市）经济、事业发展所需的支出。包括本地市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城市维护和建设经费，地方农村水利、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等事业费，行政管理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其他支出。

（二）自治区本级与地市收入的划分。

根据自治区本级和地市的事权，按税种划分自治区本级与地市的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自治区本级固定收入包括：区直企业所得税，区直企业上交利润，银行保险（包括区内各级各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营业税。

地市固定收入包括：增值税 25%部分，营业税（不含银行、保险营业税），地市所属企业所得税，地市所属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的农业税（简称农业特产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等。

自治区本级与地市共享收入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分享比例是各项收入均为自治区本级 40%，地市 60%。

（三）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税收返还的确定。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地市税收返还数额以一九九三年为基数年适当调整核定。按照一九九三年地市实际收入以及税制改革和自治区本级与地市的收入划分情况，核定一九九三年地市净上划上级（包括中央与自治区本级）收入数额（地市净上划中央收入为消费税+75%的增值税-中央下划地市收入，地市净上划自治区本级收入为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四项收入之和的 40%-自治区本级下划地市收入）。一九九三年地市净上划上级收入，自治区本级按 1: 0.9 的系数返还给地市，并以此作为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税收返还基数。税收返还数额在一九九三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照全国消费税与增值税之和比上年的平均增长率的 1: 0.15 系数确定，即上述两税全国平均每增长 1%，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地市的税收返还增长 0.15%。如果一九九四年以后净上划上级收入达不到上一年基数的，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额。

（四）原体制的补助、上解以及有关结算事项的处理。

为了顺利的推行分税制改革，除部分地市作适当调整外，原体制的分配格局暂时维持不变，该补助的补助，该上解的上解，该递增的递增。对具备条件减少补助的地区相应减少补助，对该增加补助的地区适当增加

补助，对已具备上解条件的市实行递增上解。同时，相应调整所在地市的补助、上解基数。

原来自治区本级拨给地市的各项专款，该下拨的继续下拨。一九九三年我区地方按企业隶属关系承担的 20%出口退税以及其他年度结算的上解和补助相抵后，确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五）北海市和防城港市的财政体制。

分税制改革后，北海市和防城港市改按新体制执行，具体办法另定。

四、配套改革和强化预算管理的措施

（一）同步进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抓紧设立地方税务机构。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财政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同步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使新体制及时运行。为了加强地方税收的征管工作，将该收的收入及时足额的收上来，在分税制改革的同时，必须同步着手组建地方税务机构。在组建过程中，要确保税收工作的连续性，避免税务队伍波动，保证在机构变动中足额收税。

（二）建立适应分税制需要的地方国库体系和税收返还制度。根据分税制分级财政体制的要求以及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相应要有一级国库的原则，在执行国家统一政策的前提下，建立地方国库体系，分别对各级地方财政负责。实行分税制改革以后，地市财政支出有相当一部分要靠自治区本级财政税收返回来安排。为此，要建立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税收返还制度，以保证地市财政支出的资金需要。

（三）改进预算编制办法。实行分税制以后，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地市的税收返还还

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地市相应列收入；地市财政对自治区本级的上解列地市预算支出，自治区本级相应列收入。改变目前自治区本级代编地市预算的做法，每年由自治区提前向地市提出编制预算的要求。地市编制预算后，报自治区财政再汇总成全区预算。

（四）推进地市县分税制改革。这次分税制体制，自治区只对地市，各地市应根据本决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对地市内部的财力分配作适当调整后，制定对所属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

（五）全方位强化预算管理。分税制改革以后，必须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增加透明度，减少主观随意性。

（1）逐步强化分级预算管理。分税制以后，凡是要增加的支出，属于哪一级的事权，就由那一级来办，属于哪一级收益的，就由那一级来开支；自治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使地市减收增支的政策措施，不得将该由地市县承担的支出揽由自治区承担，也不得将该由自治区承担的支出推给地市县承担；对一些不属于财政支出范围内的开支，以及一些可作为商品提供的经营性事业，要逐步从财政支出范围中分离出来。今后，有关资金调拨以及财政资金的缴、拨，自治区一律只对地市。除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自治区财政只受理地市一级财政的行文，对县（市）及其以下的行文一律不予受理。

（2）进一步加强对行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健全行政经费控制办法，严格经费限额管理。同时，继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创收，解决经费不足，逐步实现全额预算管理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差额预算管理向自收自支过渡，自收自支管理向企业化管理过渡。通过定员定额，严格核定经费包干指标，推行经费包干制，减少年中预算追

加，强化预算约束。

要配合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改革，改变行政经费过快增长的局面，减轻财政负担，必须从严从紧控制人员编制。今后，大中专毕业生、转业军人的分配主要面向企业、面向生产第一线。要加快公费医疗改革。公费医疗经费实行单位与个人和医院挂钩的办法，推行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改变财政把公费医疗经费全部包揽下来的不合理做法。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切实加强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监督和审计，进一步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方式和手段。要减少会议费支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会议审批制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就不分别召开。坚持开短会，以节省会议经费开支。凡商业性与娱乐性的“节”和“会”等以扩大经费为目的的行为，财政一律不予拨款；所需经费由举办单位自理。

（3）切实加强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预算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9号）精神，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逐步纳入预算管理，防止财政收入变相流失。

（4）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预算外资金要尽快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抓紧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内、外收入要统一纳入财务收支计划。

（5）搞好财政收支的平衡工作。在分税制体制下，地市预算应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执行中出现的收支差额，自治区财政不予弥补，由地市自求平

衡。对历年出现的财政赤字，各地市要逐年消化，自治区财政一概不予弥补，也不从资金调度上加以照顾。

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是财政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地区行署、各市政府切

实加强领导，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出台。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分税制体制创造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 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桂政办〔199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颁发，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施行行政措施，请示

和答复问题，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并负责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秘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正派，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发扬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逐步改善办公手段，努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行文要少

而精，注重效用。

第六条 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公文由文书部门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用印、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应贯彻“党政分开”的原则。

第八条 在公文处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奖惩有关人员；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

（二）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三）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

（四）指示

适用于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

（五）公告、通告

“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传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六）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发布行政法规；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有关单位需要周知或者共同执行的事项；任免和聘用干部。

（七）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一）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

（十二）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发文机关、秘密等级、紧急程度、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印章、成文时间、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时间等部分组成。

（一）发文机关应当写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主办机关应当排列在前。

（二）秘密公文应当分别标明“绝密”、“机密”、“秘密”，注在公文首页右上角。

（三）紧急文件应当分别标明“特急”、“急件”，注在公文首页右上角。如既是秘密又是紧急，应先注紧急程度再注秘密等级。紧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急”、“加急”、“平急”。

（四）公文应当标明印刷顺序号即文件份数编号，注在公文首页左上角。

(五) 发文字号, 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 置于公文首页发文机关标识域之下。联合行文, 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六) 上报的公文, 应当注明签发人姓名, 标注在发文字号右侧适当位置。

(七) 公文标题, 位于发文字号标识域之下; 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 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 并准确标明公文种类。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 一般不用标点符号。批转和转发文件, 一般应将批转或转发件的标题全文录出, 不能以文号代替标题, 不应重复出现“通知的通知”等字样。会议通过的文件, 应在标题之下、正文之前注明会议名称和通过日期。

(八) 主送机关, 置于标题左下方、正文左上方, 顶格写。

(九) 落款, 包括发文机关名称和成文时间。成文时间, 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联合行文, 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 以发出日期为准。如正文结束后落款需另加一页的, 应在该页注明(此页无正文)。

(十) 公文除会议纪要外, 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非法规性文件, 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 联合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落款处如盖印章, 可不再写上发文机关名称。

(十一) 公文如有附件, 应当在正文之后、落款之前, 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如正文中已标明(见附件), 正文之后、落款前可不再注明。

(十二) 附件, 应当注在落款之下左侧, 并加括号, 如(此件发至县级单位)、(此件可登报)等。

(十三) 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 置于公文末页抄报、抄送、抄发栏上方; 词目之间空一格; 上报的文件, 应当按照上级机关

的要求标注主题词。主题词标引按《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使用说明处理。

(十四) 公文抄报、抄送、抄发栏置于主题词下方、引发机关栏之上, 对于主送机关以外需要了解公文内容的上级机关用“抄报”, 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用“抄送”, 下级机关用“抄发”。

(十五) 印发机关栏置于抄报、抄送、抄发栏下方, 印刷时间以送印日期为准。印发机关栏右下侧注明印发份数。

(十六) 公文应当标明公文张页的顺序编号, 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在每一页公文的右或左下端。

(十七) 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

第十一条 公文纸一般用 16 开型(长 260 毫米、宽 184 毫米), 左侧装订。“公告”、“通告”用纸大小,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 应当根据各自的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第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 可以互相行文, 可以向下一级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行文, 也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职权规定, 向下一级政府行文。

第十四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各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联合行文应当确有必要, 单位不宜过多。

第十五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的请示, 应当写明主报机关和抄报机关, 由主报机关负责答复。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 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

上级机关。

第十六条 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其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七条 根据“党政分开”的原则，在行政机关的公文中，不应有向党的组织和党员作指示、布置任务的内容。如必须涉及党务的，应与同级党的组织联合行文。

第十八条 凡涉及几个部门的问题，在各有关部门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一律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有权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时，应当抄报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第二十条 “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上报上级机关的公文，一般只写一个上级机关，如需同时报送其它上级机关，可用“抄报”形式。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请示，不要并报上一级政府。

第二十二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要直接送领导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在报刊上全文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可不再行文（注明不另行文）。同时，由发文机关印制少量文本，供存档备查。

第五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文办理分为收文和发文。收文办理一般包括传递、签收、登记、分发、拟办、批办、承办、催办、查办、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发文办理一般包括拟稿、审核、签发、缮印、校对、用印、登记、分发、立卷、归档、销毁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文由文书部门统一收

发。通过会议途径发给的公文，收文者回单位后应及时交文书部门登记处理。各部门代政府草拟的文稿和报送政府的文件应送政府机关有关单位办理，一般不要直接送领导者个人。

第二十六条 凡需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应视公文的内容和性质，按照业务分工及时、准确地分送有关部门（或处科室）办理或者送领导人批办。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抓紧办理，不得延误、推诿。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适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迅速退回交办的文书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其它部门或者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协商、会签。上报的公文，如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应当如实反映。

第二十九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几个部门联合发文。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部门发文，文中可以注明经政府同意。属于要求解决的具体问题，应当按照部门职权范围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送领导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查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查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查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查办。对下发的重要公文，应当及时了解 and 反馈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上级机关交办的公文和下级机关的请示，各级机关要认真及时办理。急件、特急件随到随办；一般文件要在十五天内给予签复。对短期内不能办结的事项，应说明原因，不得积压不办。

第三十二条 代政府草拟或送审的文稿，必须附上相关的文件、法规和材料。

第三十三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 情况确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文字精炼，书写工整，标点准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 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日期应当写具体的年、月、日。

(四) 用词用字准确、规范。文内使用简称，一般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

(五)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六) 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三十四条 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时间、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

第三十五条 草拟、修改和签批的公文，必须符合存档要求。要用钢笔或毛笔和蓝、黑墨水，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和红墨水及其它易褪色的墨水。不得在文稿装订线外书写。

第三十六条 公文送领导人签发之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把关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需要行文；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实际，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是否与有关部门、地区协商、会签；文字表述、文种使用、公文格式等是否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文由本机关领导人签发。重要的或涉及面广的，必须由正职或者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属于主管领导职责范围内的公文，一般由该领导人签发，如内容涉及到其他分管的领导人的，应先送其他分管领导人审核或会签；经授权，有的公文可由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签发。

第三十八条 各级领导人签批公文，要明确签署意见，并写上姓名和签批时间。书写应工整、清楚。

第三十九条 下级机关上报的公文，如有下列情况，上级机关办文单位可退回处理：

(一) 内容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

(二) 不符合“党政分开”原则的；

(三) 无特殊情况和说明理由而越级请示的；

(四) 属于下级有关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事项而要求以上级机关名义转发的；

(五) 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而未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协调，或不符合会签程序的；

(六) 一文多事，多头主报或不盖印章的；

(七) 文字潦草、文稿不清和其它明显违反《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的。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秘密公文，除绝密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经下一级机关的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注明翻印的机关、时间、份数和印发范围。密码电报不得翻印、复制，不得密电明复、明电密电混用。

第四十一条 传递秘密公文，必须做好登记、签收，确保文件安全。利用计算机、传真机等传输秘密公文，必须采用加密装置。绝密级公文不得利用计算机、传真机传输。

第六章 公文立卷、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二条 公文办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文定稿、正本和有关材料整理立卷。电报随同文件一起立卷。

第四十三条 公文归档,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要保证档案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四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单位立卷,其它单位保存复印件。

第四十五条 公文复制件作为正式文件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证明章,视同正式文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 案卷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个人不

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四十七条 没有归档、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定期销毁。销毁秘密公文,应当进行登记,由二人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处理办法,由外事部门参照本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过去发布的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两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4〕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按《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3号)及上述实施细则,抓紧做好兑现新增工资的工作。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我区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和对象,除严格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规定外,还按以下几点执行:

(一)机关所属的既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又兼有服务职能、使用事业编制并挂靠在机关的非独立核算且按机关内部处(科)室管理的事业单位,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二)机关自行成立的服务公司、经营贸易开发公司和行政性公司已改行企业工资制度或虽套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但其工资关系、工资基金已不属政府人事部门管理的单位,不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范围。

(三)使用行政、事业编制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单位(如档案局和档案馆),人员编制能明确划分的,可分别列入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范围。不能明确划分的,原则上列入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四)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聘用的计划编制内的乡(镇)机关聘用制干部和一九九三年度的军队转业干部,列入这次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

(五)公安、劳改、劳教、交通、林业等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中,列入公安编制并授予警衔的干警,列为机关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

二、职务级别工资的实施

(一)工作人员确定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参加职务工资套改时,可将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与原任低一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二)工作人员按现职确定的级别,低于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确定的级别,可按同学历新录用人员的级别确定并执行相应级别的工资标准。

(三)工作人员套改的职务工资,低于同学历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后所确定的职务工资,可按同学历新录用人员的职务工资档次确定。

(四)工作人员职务变动时,从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调整职务工资,同时符合条件晋升级别的,也从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调整级别工资。

(五)工作人员级别变动时,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当年起重新计算。

(六)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而没有行政职务的工作人员,在套改新工资标准时,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并参考原工资水平,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他们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这些人员如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相应正、副处级工资标准的,其任职年限从担任副教授(含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当年起计算;确定相应正、副科级工资标准的,其任职年限从担任讲师(含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当年起计算。

(七)军队转业干部现任职务低于原在军队职务的,按原在军队时的职务套改。

转业后安排较低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其任职年限可将军队原任较高职务的年限与现任较低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在军队未担任军事、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九八五年工改后在地方安排的行政职务低于国务院国发〔1985〕135号文件规定的技术等级对应的军事、行政职务的，可按国务院国发〔1985〕135号文件对应的军事、行政职务与地方同级行政职务套改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任职年限从军队正式评定技术等级通知的时间开始计算。

（八）凡国家承认学历统考统招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学习期间未计算工龄的，这次工资套改中，根据其学制和在校学习时间可与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

（九）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获得奖励升级的人员，可高定一档职务（岗位）工资。

（十）从企业调入机关的工作人员，按现任职务参加工资套改。调入机关前在企业所任职务相当于或高于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套改）。过去在企业没有明确级别的，这次工改不得重新确定。

三、离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离休前有职务的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可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即参照在职人员套改办法计算增加离休费。

（二）离休前有职务、离休后再明确为高一级职别的离休人员，按再明确的职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离休前无职务、离休后再明确职务的，按再明确的职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离休后再明确享受厅级、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休人员，分别按副厅级、副处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

（三）离休前无职务的离休人员，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工作的，分别比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

四、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退休前有职务的退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90%增加退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的90%的，可参照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套改办法，按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计发退休费的比例，计发退休费。

（二）退休前无职务的退休人员，按二十七年以下、二十八至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以上三个工作年限段，分别按相应在职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比照上述退休前有职务人员计发退休费的办法，增加退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

（三）建国前参加工作并按《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原工资100%的退休工人，按100%计发退休费；其他退休工人参照同工作年限在职工人套改办法，按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退休工人计发退休费的比例，计发退休费。

（四）上述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

五、退职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退职前有职务的退职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70%增加退职生活费。增加退职生活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

（二）退职前无职务的退职人员，工作

年限二十年以下的，按 22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工作年限二十一年以上的，按 25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六、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见附表略）

七、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技术工人与普通工人岗位的划分，凡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为技术工种、岗位及具有相应技术等级的，可列入技术工人范围；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普通工岗位处理。

（二）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工人“五大”毕业生，定级时可比同工种人员高定一个档次技术等级（职务）或岗位工资标准（指高定一个档次工资标准）。

（三）鉴于我区机关尚未开展工人技术等级考评工作，这次机关工人的工资套改，暂按以下规定办理：工作年限二十五年以下的对应初级工、二十六年以上的对应中级工的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和工资档次进行套改（此对应关系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套改）。

（四）机关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和工资的确定，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五）机关工人的奖金要与劳动实绩、劳动态度、服务质量、出勤率等综合考核确定，适当拉开档次，不搞平均主义发放。

1、工人奖金额的计取办法。以各机关为计取单位，计算公式：

$$\text{单位工人奖金总额} = ((\text{技术工人岗位工资} + \text{技术工人技术等级工资}) + \text{普通工人岗位工资}) \div 70\% \times 30\%$$

2、机关工人奖金标准、档次，由各机关根据机关工人人数、奖金总额和有关条件自行设置，报经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工作年限、

任职年限的计算，均限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七）今后机关工作人员按国务院国发（1993）7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5 号文件规定的正常增资工作，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增资工作要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年限从一九九三年开始计算。

（八）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增资办法，实行增资指标总额控制。增资指标由自治区统一下达，各地不得擅自突破。

八、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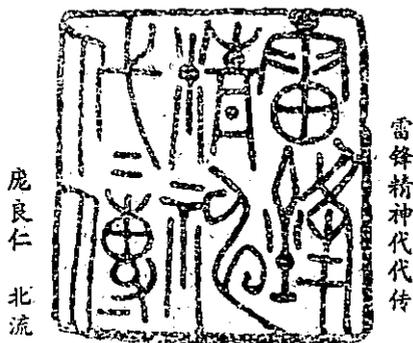
机关工作人员增加工资的审批手续，由各机关单位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再按管理权限审批。

九、组织领导

这次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央驻我区各机关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级政府负责人必须加强对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区的各项规定办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鹿良仁
北流

雷锋精神代代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我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和对象,除严格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的规定外,还按以下几点执行:

(一)使用行政、事业编制的“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单位(如档案局和档案馆),人员编制能明确划分的,可分别列入机关或事业单位范围。不能明确划分的,原则上列入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范围。

(二)现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而未列入机关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行政性公司和专业性公司。

(三)其他需要列入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范围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人事、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聘用的聘用制干部和一九九三年度的军队转业干部,列入这次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对象。

二、工资的实施

事业单位职工的新工资构成分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津贴部分)。

(一)固定部分的实施

1、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职务(等级)工资是新工资构成中的固定部分,套改办法是:先将本人的现行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合并,加上按规定纳入工资的物价性补贴、福利性补贴和自

行建立的津贴64元,按《实施方案》附表就近就高套入本职务(等级)新工资标准;然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任职年限、技术等级、工作年限和学历综合考虑,按《实施方案》附表确定相应的工资档次。

2、担任两种以上职务的人员,只按其中一种职务套改职务工资。

3、工作人员确定按原任低一级职务参加职务工资套改时,可将现任职务的任职年限与原任低一级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4、工作人员按现任职务和工作年限套改工资后,低于同学历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或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职务工资的,可按新参加工作同学历人员确定其职务工作。

5、工作人员职务变动时,从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调整职务(等级)工资,同时符合条件晋升工资档次的,也从职务变动的下月起调整工资档次。

6、工作人员工资档次变动时,晋升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工资档次变动当年起重新计算。

7、军队转业干部现任职务低于原在军队职务的,按原在军队时的职务套改。

转业后安排较低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其任职年限可将军队原任较高职务的年限与现任较低职务的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在军队未担任军事、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九八五年工改后在地方安排的行政职务低于国务院国发〔1985〕135号文件规定的技术等级对应的军事、行政职务的,可按国务院国发〔1985〕135号文件对应的军事、行政职务与地方同级行政职务套改职务工资。任职年限从军队正式评定技术等级通知的时间开始计算。

8、凡国家承认学历统考统招的大专以

上毕业生，学习期间未计算工龄的，这次工资套改中，根据其学制和在校学习时间可与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不涉及工龄计算问题）。

9、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以来，根据国家规定获得奖励升级的人员，可高定一档职务（等级）工资。

10、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务工资可高套一档；对个别贡献特别大的，可高套二档。由本人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人事厅批准后执行。

上述人员同时符合第9、10条高套职务（等级）工资的，只按其中一条执行。

（二）津贴的实施

1、津贴是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中活的部分，国家对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津贴按占工资构成一定比例实行总额控制。其中：全额拨款单位占30%；差额拨款单位占40%；自收自支单位可比差额拨款单位高一些，一般掌握在50%以下；自收自支单位有条件的，可实行企业工资管理制度。

津贴总额的计算方法：

$$\text{津贴总额} = \frac{\text{工资固定部分的总额}}{\text{工资固定部分占工资构成百分比}} \times \text{津贴部分占工资构成百分比}$$

2、实施津贴的原则是：

（1）各单位的津贴项目和名称，要根据本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来确定。

（2）津贴档次，要根据工作任务的特点和具体情况来划分。

（3）津贴标准，要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设置，并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不得突破。

（4）津贴的发放，要在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工作的数量和质量计发，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

（5）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发放方法由各单位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对津贴的指导性意见具体制定。单位制定有困难的，可由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6）各单位的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发放方法等均由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

3、在国家指导性意见未下发前，考核制度比较健全的单位，可根据上述实施津贴的原则制定出津贴的具体实施办法报批；考核制度不大健全或单位人数较少一时拿不出具体实施办法的，暂按各人的情况套改兑现工资，待国家指导性意见下发后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4、事业单位津贴制度建立后，现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予以取消，现行奖金超过四个月的部分可以与新设立的津贴合并使用。

三、离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离休前有职务的离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可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增加离休费，即参照在职人员套改办法计算增加离休费。

（二）离休前有职务、离休后再明确为高一级职别的离休人员，按再明确的职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离休前无职务、离休后再明确职务的，按再明确的职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离休后再明确享受厅级、处级政治生活待遇的离休人员，分别按副厅级、副处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五年以下计算）。

（三）离休前无职务的离休人员，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四三年一

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至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参加工作的，分别比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增加离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

四、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退休前有职务的退休人员，原则上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90% 增加退休费。如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增资额高于平均增资额的 90% 的，可参照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套改办法，按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计发退休费的比例，计发退休费。

（二）退休前无职务的退休人员，按二十七年以下、二十八至三十七年、三十八年以上三个工作年限段，分别按相应在职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比照上述退休前有职务人员计发退休费的办法增加退休费（任职年限按五年以下计算）。

（三）建国前参加工作并按《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文件规定享受原工资 100% 的退休工人按 100% 计发退休费；其他退休工人参照同工作年限在职工人套改办法，按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退休工人计发退休费的比例，计发退休费。

（四）上述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五、退职人员的生活待遇

（一）退职前有职务的退职人员，按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的 70% 增加退职生活费。增加退职生活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

（二）退职前无职务的退职人员，工作年限二十年以下的，按 22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工作年限二十一年以上的，按 25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

六、同职务在职人员平均增资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见附表）

七、其他有关政策问题

（一）技术工人与普通工人岗位的划分，凡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为技术工种、岗位及具有相应技术等级的，可列入技术工人范围；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普通工岗位处理。

（二）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工人“五大”毕业生，定级时可比同工种人员高定一个档次技术等级（职务）或岗位工资标准（是指高定一个档次工资标准）。

（三）鉴于我区事业单位尚未开展工人技术等级考评工作，这次事业单位工人工资的套改，暂按以下规定办理：工作年限二十五年以下的对应初级工、二十六年以上的对应中级工的技术等级工资标准和工资档次进行套改（此对应关系只适用于这次工资套改）。

（四）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和工资的确定，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五）经县以上人事（含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临时人员，在事业单位工人工资制度改革的同时，相应提高他们的生活待遇，提高标准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确定。

（六）今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国务院国发〔1993〕7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5 号文件规定的正常增资工作，由自治区人事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增资工作要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年限从一九九三年开始计算。

（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的计算，均限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八）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增资办法，实行增资指标总额控制。增资指标由自治区统

加强检查 狠抓落实 搞好大中型水电站库区移民生产工作

自治区副主席 陆兵

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大中型水电站库区移民生产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非常及时，很有必要，会议已经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在此，我想就认真贯彻和狠抓落实此次会议精神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责任。1993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全区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各方面工作都开创了新的局面。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好势头；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21.25 亿元，其中能源、交通、通信投资为 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倍。这样的形势，给我们搞好库区移民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移民安置工作的

好坏，不但直接关系到库区的开发进程，而且也会影响社会安定以及移民脱贫致富的大局。1993年，我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885 元，但绝大部分的库区移民人均纯收入远未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反差较大。因此，我们必须明确两点：一是随着水电资源开发进度的加快，到本世纪末库区移民的数量还要增多；二是到本世纪末实现库区移民的经济收入指标不能动摇。为什么要明确这两点呢？因为我们要振兴广西的经济，能源就要先行，而水电资源的大力开发和利用，则会使库区的移民工作量加大。如果移民的生产、生活不解决好，就要延缓水电资源开发的速度；移民不安置好，乱哄哄的，到处静坐、闹事，水电资源开发政策的效应就发挥不出来。因此，我们要克服那种重工程、轻移民的思想

一下达，各地不得擅自突破。

（九）民办、代课教师相应提高生活待遇，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十）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可参照《实施方案》和本实施细则进行工资制度改革。

八、审批手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加工资的审批手续，由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再按管理权限审批。

九、组织领导

这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央驻我区各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级政府负责人必须加强对工资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区的各项规定办理。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倾向，下大力气抓好库区的经济开发，使库区移民的生活水平超过原来的水平。江总书记在十四届一中全会上明确指出：“现在大政方针、目标、任务都明确了，关键是狠抓落实。”因此，对库区移民安置工作同样要检查措施落实了没有，能不能按期实现目标。

二、围绕目标，真抓实干。到本世纪末，区政府要求新库区移民人均年收入 700 元以上，老库区移民人均收入 1000 元以上。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要分三步走：一是到 1995 年，新库区移民人均年收入达到 500 元，老库区移民人均年收入达到 700 元以上；二是到 1997 年，新库区 600 元，老库区 800 元以上；三是到 2000 年，新库区 700 元，老库区 1000 元以上。为了能如期实现以上目标，自治区打算在每个阶段，都要进行一次大的交叉检查、验收、评比和表彰，那时是动真格的，谁做到了要重奖谁，区移民办要准备一些钱，奖给有功人员。

实现上述目标，对于像天生桥、龙滩、岩滩这类新库区来说，难度相当大，因为他们还有大量的移民搬迁和专项工程改建任务。但目标不能因此而改变，这是关系到全区扶贫事业的战略问题。50 多万库区移民，占了广西扶贫人口的 11%。无论困难有多大，也必须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不能拖全区的后腿。为此，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把库区移民列为扶贫的重点对象。库区移民情况比较特殊，所遇到的实际困难也比较多，各级政府要多关心他们、多扶持他们，把他们作为政府重点扶贫对象，给他们享受扶贫的政策和待遇。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参照国务院即将制定的三峡库区移民优惠政策，制定相应的移民优惠政策，动员全区对口支援大中型水电站库区移民。二是充分利用库区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库区有充足的人力

资源。还有广阔的水面资源，可以发展养殖业、旅游业；山地面积较多的地方可以大力发展种植业，但如果继续沿袭过去单一种玉米的习惯，移民就难以脱贫致富。对这个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率先打破小农经济的种种束缚，树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念，以市场为导向，以高产、优质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各地要按照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确定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拳头产品，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会议所提出的一库一县一个优势，形成一个支柱产业，以量以质占领市场的思路，是符合库区实际情况的。对于库区农业综合开发，首先要弄清其优势和劣势，做到避其所短，扬其所长。库区与其他地方相比，优势和劣势有以下五个方面：（1）劳动力丰富，但劳动者素质较低，既是优势又是劣势；（2）剩余的土地资源比较少；但是山地，坡地、水面资源比较丰富，这又是优势和劣势；（3）乡镇企业发展比较缓慢，但电站建成后，电力会比较充足；（4）库区群众生活相对比较贫困，但有资金扶持其从事经济开发；（5）库区交通比较闭塞，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给库区提供了机遇。库区面向两个市场，一是国际市场，一是国内市场，可以走出去，搞劳务输出，还可以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搞联合开发。巴马也是山区，他们就搞了一个桂港合资的矿泉水厂，说明贫困地区不是一点优势也没有。其次是立足资源，确定开发重点。项目要有市场，没有市场的项目就不要开发；项目要有竞争力，要合乎高产、优质、高效的标准，以名特优产品取胜；批量生产，多种经营；加强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立项要经论证，不搞首长项目，不搞意念项目，不搞幻影项目。扶持资金一定要跟项目走，没有项目不给

钱，项目未经论证也不给钱。建立项目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奖罚要分明、要兑现。完成任务的，奖，效益突出的，重奖；完不成任务的，罚，没有效益的，停！不给他钱。凡贪污、挪用、占用扶持经费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个别在县里面当头头的，官不大，口气不小，向移民办借钱，不给钱就骂娘，这种情况好几个县都有反映，他们要钱去干什么？去经商，去搞第三产业，挣得的钱来分奖金。移民办对比一定要坚持原则，专款就要专用，不给就是不给，今后哪个再向移民办乱伸手，就追究哪个的责任。这些钱是党和国家专门用来扶持库区移民的，不能搞非法交易。我们一定要管好经费，不能乱花乱用，要把这些钱用在刀刃上。第三是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库区经济开发步伐。库区各县，应根据本县情况制定一些优惠政策，为库区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引进资金。要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库区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大力发展，坚持“多轮驱动，多方投入，分类指导，放手发展”的方针，大力发展“专利经济”、“能人经济”，不限形式，不限规模，不限速度，不限经营范围，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不要限制人家，对个体、集体都要放开，特别贫困地区要重点把个体搞起来，以此带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各有关部门到库区独办或联办项目。移民系统也可自办或联办试验厂、场，效益按比例分成，也可采用返回的办法。真是效益好的，也可以异地办厂，把赚得的钱再拿回来扶持库区，这也是扶持的一个办法，但这一定要专款专用。要动员扶持广大移民户，在统一规划、指导、服务的前提下，实行户办或联户办场和第三产业，这是移民安置工作的重要举措。自治区人民政府打算在1995年、1997年、2000年，分别召开表彰大会，奖励移民生产

开发及迁建工作有功单位和人员。

三、坚持开发性移民方针，加强移民工作领导。开发性移民方针是总结我国四十多年来水库移民经验的结晶，要正确理解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务院提出这个方针的基本含义是：由政府职能机构管理各种补偿投资和库区维护基金，组织移民自力更生，重建家园，艰苦创业，争取早日脱贫致富。国务院发布的《长江三峡工程移民条例》，对开发性移民方针，给予了科学的概括：“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领导移民安置工作，统筹使用移民经费，合理开发资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开发性移民方针，充分体现了政府对移民真心实意负责到底的宗旨，得到世界银行的肯定。但由于宣传、学习不够深入广泛，一些干部、移民还不了解。在新建的几座水电站中，有少数人要求把全部土地补偿费发到农户，这是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天生桥二级水电站坝区存在的问题，就是当时把钱发给了移民，怎么不闹事呢？因此，移民安置必须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这个一定要搞好，要进行资金周转扶持、滚动发展。这个钱给你先用，是要还的，不是给你白吃的。各种补偿经费和库区维护基金要做到两条：第一条，各种补偿经费和库区维护基金一定要到位。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应追的就追，象电力局该追上面的就要追，一定要使资金到位，不能拖，一拖问题就大了。现在我们想实现2000年的目标，如果再拖一、二年才种上水果，要四年才结果，这样不是超过时间了吗？所以资金的重点投入就在这两年，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不然我们的目标就会落空。对于一度电五厘钱的问题，区人大已经做出了决定，登了

《广西日报》，我们区政府要根据人大的公告，搞出具体的实施办法，然后下文，执行。第二条，各种补偿经费和库区维护基金，由移民部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都不得把土地补偿费分发给移民户，违者要追究领导的责任。

移民安置工作是一项极为复杂、涉及面广的社会性、经济性、技术性的综合性工作。它既是水电开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繁重的扶贫工作。自治区要求，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地、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层层建立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大家要认识到，移民安置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吃、穿、住、行，哪个地方搞不好，哪个地方就不得安宁。

同时，要加强对移民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他们的素质。在移民干部的配备上，各级要选拔一批年青、能干、有农村工作经验、

*

(上接第 52 页)

三、实行“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的育财方针，把增加财政收入和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紧密结合起来。去年，该县农财部门共投入 300 多万元扶持农民发展农林生产和种养业，帮助他们建立大小农林生产基地 100 多个，农牧渔副业获得全面丰收，该县农林

*

(上接目录后)

自身发展的规律。

四、努力学习，积极探索，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宣传思想工作者要努力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学习和精通自己专业的业务知识，有的放矢地做好宣传思想工作。

XXX 说，几年来我区宣传思想战线的同

德才兼备的干部，充实到移民办来，不要把移民安置办公室，搞成“安置老干部办公室”，不管老弱病残者，硬性安排进去，这是一种对移民工作极不负责、极不重视的表现。移民办选配人才一安要适当，特别是果树技术人员一定要有，包括区移民办人员不能乱配，要有各方面的人才，这样才能把工作搞好。特别要强调的是，各级政府要选配好移民办（局）领导班子，在选配移民办主任（局长）时，应征求上一级主管领导的意见。不能随意想换就换，想撒就撒，市、县的要得到行署分管领导的同意和地区移民办的同意；地区移民办主任要得到自治区移民办的同意，自治区移民办配的正、副主任，起码要经过区政府分管领导的同意，不这样搞是不行的。移民工作很辛苦，各级领导要对移民干部的进步、职称等方面，给予关心和爱护；在生活待遇上，要给予照顾。

*

特产税征收因而首次突破 60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也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税收征管与个人利益挂钩，严明奖惩，互相监督，促进财税任务完成。县财政部门还严格执行紧缩政策和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坚持预算就是决算，不轻易增加预算，因此大大节约了财政开支。

(周贻刚)

*

志通过各种渠道，采用各种方式，对广西发展经济和改革开放取得的成就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提高了广西的知名度，使更多的国内外朋友了解广西，支持和参与广西的经济建设。在广西前进的道路上，宣传思想战线同志的功绩是不可没的。在新的一年里，宣传思想战线的同志要再接再厉，更多地报道广西，把广西推向世界，让世界了解广西。

○1993年12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和改进灾民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3〕111号)

○1994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批转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条件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1号)

○1994年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俞芳权等十位同志一九九二年自治区优秀乡镇企业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4〕2号)

○1994年1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抓好农村群众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4号)

○1993年12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青海省共和县沟后水库垮坝事故通报的通知》。(桂政办〔1993〕179号)

○1994年1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低价出售公有住房的通知》。(桂政办〔1994〕1号)

○1994年1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汇兑换券流通和使用问题的紧急通知》。(桂政办〔1994〕2号)

○1994年1月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合浦县公馆炮竹厂发生爆炸事故的紧急通报》。(桂政办〔1994〕3号)

○1994年1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一九九四年春运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6号)

○1994年1月13日,自治区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部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7号)

○1994年1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8号)

○1994年1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9号)

○1994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11号)

○1994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自治区经委、交通厅、轻工业厅关于加强广西盐的运输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12号)

○1994年1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领导分工的通知》。(桂政办〔1994〕13号)

○1994年1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铁路运输治安联防费的补充通知》。(桂政办〔1994〕14号)

○1994年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4〕15号)

○1994年2月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印发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桂政办〔1994〕17号)

○1994年2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印发防城港市现场办公会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4〕18号)

○1994年2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配合民航部门认真做好空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19号)

○1994年2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轿车价外税费的通知》。(桂政办〔1994〕2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1日 XXX 出席全区地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我区农村工作；出席中外合资南宁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签字仪式。李振潜、袁凤兰和国家旅游局局长刘毅接见广西航空有限公司领导、空勤人员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广西航空有限公司昨日投入试营业。

刘 洪宴请加拿大能源矿山资源部代表团。

陆 兵出席第五次全国民族语文翻译学术讨论会。

2日 刘 洪出席我区首家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份制企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

3日 雷 宇会见新加坡经济贸易发展局余家儿先生一行3人，商谈新加坡政府内阁资政李光耀访问北海事宜。

XXX 出席广西证券公司开办深圳股市业务周年志庆大会；主持会议，研究修改全区农村工作会议文件。

陆 兵出席中国西部十一省区政协提案（南宁）会议。

4日 XXX 听取区电力局汇报工作。

雷 宇宴请老挝驻昆明总领事贡乔·苏发努冯及夫人一行。

5日 袁正中、李振潜出席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

雷 宇应邀给区党校学员讲课。

6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烟草行业当前工作问题；听取柳州市、玉林柴油机厂关于“玉柴”与“柳汽”联合问题汇报。

雷 宇会见法国利加尔集团公司董事长龙波先生。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1994年基本建设计划安排问题。

7日 雷 宇出席北海炼油厂可行性报告会。

8日 XXX 随中国省长代表团（任该团副团长）出访日本。

袁正中、李振潜出席区党委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

刘 洪召集会议，研究广西在平果铝业公司投资问题。

陆 兵出席全区政府法制工作会议。

9日 袁正中参加区党委常委中心组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专题听取区财政厅关于全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座谈会情况汇报。

雷 宇出席南宁海关缉私先进集体、个人表彰会。

10日 袁正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拆迁管理条例〉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文件审批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加内外事活动制度》。

刘 洪出席南宁至昆明光缆通信建设工作会议。

雷 宇召集分管部门负责人会议，布置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事宜。

XXX 召集会议，研究贫困地区异地开发资金使用问题。

11日 XXX、陆兵出席广西大学建校65周年庆典活动。

陈仁特特邀顾问会见香港环宇集团总裁钟乐晖先生。

刘洪赴京向国家计委汇报1994年计划安排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12日 袁正中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深圳)新闻发布会。

雷宇赴京向中央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13日 李振潜听取区文化厅汇报1994年工作计划安排;听取区科委汇报近期工作安排情况。

14日 陈仁特特邀顾问宴请德国西马克公司代表团。

15日 陆兵宴请独联体和欧共体驻华领事馆商务官员考察团一行23人。

XXX赴凭祥市考察。

16日 袁正中会见以清水健太郎董事为首的日本大发汽车代表团。

李振潜听取区教委汇报工作。

17日 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常委扩大会,研究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

李振潜会见以楠木幹男为团长的日本九州地区三大百货公司经济考察团一行。

18日 XXX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作“国际减灾日”电视讲话。

袁正中召集会议,听取桂林市政府关于引进外资建设迪斯尼乐园方案的汇报。

19日 袁正中出席区党委召开的副厅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出席地市党员领导干部座谈会。

李振潜出席全区计划免疫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会。

XXX会见台湾大学教授康有德先生和原台湾糖业公司总经理、原台湾蔗农生产联合主席汤建广先生。

20日 李振潜会见以日本熊本县议会

副议长阿曾田清为团长的“第18次日本熊本县议会友好访问团”一行27人。

刘洪召集会议,研究天等制药厂扩建投资问题。

22日 袁正中、袁凤兰以及桂林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美国黄氏集团国际顾问公司董事长黄帆博士一行商谈引进外资在桂林建设迪斯尼乐园事宜。

刘洪召集会议,研究柳汽股份制改造问题。

李振潜听取区文化厅等部门汇报举办1994年广西国际民歌节有关问题。

23日 XXX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刘洪出席1994年上半年全国卷烟产销衔接会议(此次会议全国有近4000名代表参加);出席十二省(区)市人大侨委工作(南宁)座谈会。

袁正中考察桂林两江国际机场施工现场。

李振潜宴请瑞典驻华大使林德思、经济商务公使石白磊及瑞典实业界人士。

24日 袁正中视察在建的柳州市文化艺术中心、柳州体育中心等工程;与首钢卢运副书记等就广西与首钢经济合作事宜会谈。

XXX会见菲律宾水果专家;会见世界粮食计划署总部亚太局副局长(兼管中国项目)莫瑞先生和该署驻华代表处执行主任尼奥奇先生。

李振潜出席1993年全区群众文化先进县经验交流会。

25日 由玉林地区交通开发公司、泰国汇商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兴建的玉林至容县公路合同签字仪式及广西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开业仪式分别在邕举行,自治区主席XXX、泰国汇商银行总裁奥兰博士、泰国两仪糖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东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汪东发出席仪式。

抓好芒果基地建设 加快老区脱贫步伐

中共百色地区委员会 百色地区行署

右江河谷地势平缓，荒山荒坡多，夏长冬暖，是国内适宜发展芒果生产不可多得的地方。为了充分发挥这一优势，我们于1985年作了在右江河谷建立芒果商品生产基地的决定。几年来，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芒果种植面积逐步扩大，截至1993年11月，芒果种植面积已达9.7万多亩，投产面积已达3.17万亩，产鲜果4270吨，总产值达1234.02万元。芒果专业户收入超万元的有193户，其中最高的达24万元。我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强化服务。芒果是我地区的一大传统水果，已有上百年的栽培历史。但把芒果生产作为一大支柱产业来抓，则还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地委、行署除了定期研究、部署这方面的工作之外，地区和基地县（市）还成立了水果

生产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发展1.5万亩以上的乡（镇）和5000亩以上的重点村，配备专抓水果的科技副乡（镇）长和村干部，具体组织实施。地区和百色、田阳、田东三县（市）还成立了芒果开发中心，先后配备了34名专业技术干部，开展基地建设规划、果园设计、品种选育、技术培训和保鲜、加工等一系列服务工作，初步形成了地、县、乡三级技术网络。基地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服务、连片开发，规范化栽培。百色市那毕乡大湾村沙州屯1987年以来，在果树技术干部的指导下，采取统一规划、统一拉线定点、统一种植质量，实行分户种管的办法，先后共在山坡上种植芒果500亩，1993年产果达8万公斤，收入32万元，人均收入1194元，其中超万元的有10户，最高户李育驹，全家6口人，芒果收入3.3万元，人均收入5500元。

二、制定激励政策，多种形式开发。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发展芒果生产的积极性，我们对芒果生产作了具体规定：

1、列入芒果基地的芒果生产，予以贴

26日 雷 宇会见泰国工商企业考察团一行5人。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93/94榨季”糖厂资金筹措问题。

刘 洪出席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与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合资兴建的桂达股份公司签字仪式；召集会议，研究广西电力建设有关问题。

XXX会见中国西南（桂、滇、黔）民族地区村综合发展贷款可行性研究会议的中外与会者（会议研讨的1881项目是由亚洲开发银行无偿技术援助的）。

27日 XXX召集会议，研究接待新加坡

李光耀先生一行。

袁正中出席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校十周年庆祝大会；主持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专题研究1994年计划盘子安排问题。

28日 XXX、雷 宇会见新加坡政府内阁资政李光耀偕夫人等。

袁正中会见奥地利克恩顿州代表团一行。

29日 袁正中听取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问题专题汇报。

30日 XXX 接见国务院农业综合开发验收小组成员。

息贷款或低息贷款、良种苗木供应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优先照顾。2、在自留山、责任山开辟的芒果园,实行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列入发展芒果规划内的荒山荒地,必须按计划开发种植,逾期者收回集体另行发包。3、利用非耕地开辟的果园,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特产税三年。4、将芒果生产列入地区八项经济指标之内,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分管芒果生产的县(市)领导、果办主任同行署分管芒果生产的领导签订责任状,每人交纳抵押金 500 元,建立奖罚制度。5、对群众无能力种植的土地,在坚持权属不变的情况下,一是实行土地租赁,由经营者承包经营;二是当地群众以土地入股形式,吸引外来资金、技术和劳动力,实行按股分红。6、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办果园,所得利润实行“谁投资,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有权决定办果园的形式和自主进行经营管理、产品处理和利益分配等。这些规定,为建立和完善土地开发利用和生产经营机制提供了政策依据,大大地加快了土地连片开发种果的进程,收到了显著效果。

三、依靠科技,打好基础。一是成立右江芒果示范场,专门从事芒果高产栽培研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成立地区芒果研究中心,对果实保鲜、病虫害防治、品种试种观察等进行超前研究;三是坚持果树苗木“三证”制度,培育和推广良种苗木。通过多年观察,目前已从 100 多个品种中,初步确定了四、五个比较高产优质的主栽品种,如田阳香芒(去年获国家农业博览会银质奖)、桂热 10 号、紫花芒和红象牙芒等,已扩大繁殖生产;四是建立健全技术培训制度,地区负责培训到县,县培训到乡到村,村培训到户,传授科学种植、采后修剪整形、施肥、控花、促花和保花保果等实用技术,今

年共开办 122 期培训班,受训 11627 人次,并印发了各种资料 10630 份,使群众掌握了芒果种植管理的主要技术。

四、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芒果是一种多年生的树果,嫁接苗种后至少三年才开始挂果,头几年生产费用较大,没有一定的资金加以扶持,势必影响基地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我们主要依靠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投劳投资,还多渠道筹措资金。1992 年以来,在资金比较紧缺的情况下,通过地方政府拿钱,争取银行贷款和引进资金等形式共筹集了 1000 多万元扶持芒果种植和育苗。

狠抓规模经营 努力提高效益

中共贺县委员会 贺县人民政府

1993 年,我县农业规模经营总产值达 6.2961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5%,比上年增长 1.6 亿元,增长 34%。特别是畜牧水产业发展尤为迅速,全县畜牧业产值 2.95 亿元,增收 1 亿元,增长 43.2%。蔬菜、水果、烟叶、马蹄、生姜等经济作物也大幅度增长。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64 元,增加 251 元,增长 35.2%。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制订明确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制。1993 年初,在全县农村工作会议上,我县明确提出全县农业总产值在 1992 年的基础上增加 2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250 元;粮食总产增加 400 万公斤。并将发展品种、面积等任务具体落实到各乡镇,乡镇又分解到村,尽可能做到一村一品,建立基地,形成规模,定基地,定人员,定投资。对生产基地,要求县、乡(镇)、村层层有人负责,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考核,奖优罚劣。

二、能人示范,典型引路,抓点带面。

我县近年来涌现出一大批靠科技种养致富的能人，如大宁镇野瑰山养殖场苏和扬，莲塘镇养猪能手高国良，黄田镇养猪能手朱新莲，贺街种果能人黄吕平，莲塘镇种菜大王刘石金等。我们用这些规模经营的典型作样板，及时召开现场会，组织乡镇、村组干部和种养专业户参观学习，促进了全县规模经营的发展。

三、抓科技投入，走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一方面通过开办各种技术培训班，大力普及科学种养技术，推广科技兴农计划。全年共开办农技、禽畜培训班 2605 期，培训人员 30.8 万人次；印发各种资料 38.3 万份。另一方面是做好良种和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应用。1993 年，我县与中科院武汉水产研究所联合开发水库高产养鱼，从武汉引进优质高产莲藕良种，从广东、日本等地引进一批反季节蔬菜新品种，使规模经营成功率比往年高，种反季节蔬菜成功率达 90% 以上，养鸡和生猪出栏率都有大幅度提高。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向规模经营倾斜。在发动农民群众投资的同时，县、乡、村三级都拿出一定的资金扶持专业户、重点户。1993 年县、乡两级共筹资 2000 多万元投入种养基地生产。金融部门也给予优先借贷，全年合计投放规模经营资金达 8000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 2000 多万元。

五、调整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为解决扩种经济作物与粮争地这个矛盾，我们本着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原则，大胆调整一些低产田、高坑田、旱田和部分良田，发展经济作物。同时，见缝插针，在果园套种蔬菜和红瓜子，利用冬闲田大种冬菜和冬豆。还利用杂优水稻制种田，实现一年五熟耕作制，大大地提高了复种指数，有效利用了土地资源。

六、搞活流通，促进规模经营发展。几

年来，县乡两级先后投入近 1000 万元，建成了一批综合性农贸市场和蔬菜、水果、猪花、烟叶等专业市场，为扩大农副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派员到深圳、广州等地进行市场考察，签订购销合同，开辟县外、区外市场，现在本县的果菜、禽畜名扬广东，外地客商纷沓而至。目前常驻贺县的广东客商就有 40 多家。我们不仅引进来，而且支持和鼓励农民走出去参与流通，对有突出贡献的农民购销员给予重奖。

推行股份合作制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

几年来，我们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扶持股份合作企业，促进了全市乡镇企业的发展。1993 年 10 月底止，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为 20.01 亿元，总收入为 90.65 亿元，实现利税 1.58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89.5%、286%、244%，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地区首位。其中股份合作企业总收入 6.2 亿元，实现利税 0.53 亿元，分别占全市同项指标的 30%、33.5%。全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已发展到 2890 个，其中，横向参股联营的 46 个，企业职工内部持股共营的 44 个，企业财产折股合营 3 个，个人参股合作 2789 个，多元复合共有的 8 个，股金总额累计达 1.77 亿元，企业人数为 2.25 万人。现在，已有 50 多家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年产值超百万元，其中铜鱼水泥厂，高林木器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以及在建的湘钦建材厂、小董钢铁厂，其年产值过千万元，利税过百万元。

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西陵轧钢厂是钦州市第一个

股份合作制的乡镇企业，该厂投产不到一年就收回了投资，之后又另办了两个厂，股东及工人得了许多实惠。经过调查，我们发现这种办厂方式，既解决资金问题，又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是乡镇企业组织和管理的形式。于是，我们把西陵轧钢厂作为典型，在该厂所在地小董镇召开了全市乡镇企业合作经济交流会，推行股份合作制，促进了全市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

创造宽松环境，积极扶持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我们注意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第一，坚持股份合作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把所有镇、村参股的企业，不管其采取何种组织形式，都视为集体企业。第二，在把好项目评估、论证关的前提下，简化股份合作企业的立项手续，并积极协助企业进行征地、办证等工作。第三，鼓励各乡镇因地制宜，制定发展股份合作企业的优惠政策。

固本培源两手硬 粮钱并举双丰收

中共北流县委员会 北流县人民政府

北流县有 103 万人口，人均不足 0.5 亩耕地。十多年来，我们从县情出发，逐步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林果业、畜牧水产业和冬季农业，沿着“两高一优”的方向走出了一条“粮钱并举双丰收”的新路子。1993 年，全县粮食总产 4.63 亿公斤，亩产 1010.26 公斤，人均有粮 450 公斤；农村经济总产值 33.2 亿元，净收入 12.38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56 元，比上年增收 249 元，实现粮钱超“双千”的历史性重大突破。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深化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坚定不移走粮钱并举的路子。我县农业既有过 11 年人均有粮超 400 公斤，持续 8 年单产荣居全区榜首的喜悦，也有过 1985 年前农民人均纯收入不足 300 元高产穷县的苦恼，更有 1988 年遭受重灾粮食大减产的沉痛教训。经验和教训使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发展农村经济粮钱两者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要组织和引导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实现全面振兴北流，一方面要矢志不渝地采取过硬的措施，牢牢稳固粮食生产这个事关全局的根本，使经济腾飞有个稳定的依靠；另一方面必须千方百计培植财源，广开门路，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既有充裕的资金反哺粮食生产，又能不断激发广大农民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积极性，有效地推动全县农业向“两高一优”转化，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迈进。因此，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固本培源”两手抓、两手硬的指导思想，任何时候都必须克服只抓粮不抓钱，重粮轻钱或只抓钱不抓粮，有钱就有粮等偏颇倾向。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明确地提出了“让田地变粮仓、山场变银行，冬季农业聚宝盘，乡企、畜牧双突破，粮钱并举，达到粮多、钱多双丰收”的新思路。

二、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努力拓宽农民挣钱渠道。过去调整结构，多是在十分有限的耕地上兜圈子，结果不但没有达到粮钱并举的目的，反而导致顾此失彼，粮钱争地，矛盾激化。近几年，县委、县政府立足于大农业的宏观角度，把调整的重点放在广阔的 200 多万亩山地上；放在不与粮争地的乡镇企业、畜牧水产业和庭院经济上；放在改革耕作制度，大力开发冬季农业生产上。使全县迅速形成“三区、八带、九大基地”，大大地拓宽了农民挣钱的渠道：一是

乡镇企业。一方面抓发展实行一、二、三产业一齐上，大、中、小项目一齐上，集体、联管、个体一齐上，适合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办什么就必办什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的路子，形成大轮带动小轮转，小轮助动大轮飞的大发展格局。另一方面抓提高，对基础好的重点乡镇，重点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质量、上水平，促其向高、新、优方向发展。同时还在县城区征地 400 多亩，开辟一个乡镇企业开发区，吸引各乡镇到开发区兴办有科技含量的乡镇企业项目。硬措施推动大飞跃，1991 年以来，全县乡镇企业三年三个新台阶，1991 年总收入 5.7 亿元，1992 年 18.3 亿元，1993 年达 37 亿元。目前企业已有近 3 万家，职工 10.75 万人，约占全县农村劳力的五分之一。农民人均从乡镇企业获取纯收入 433.2 元，占全年纯收入的 38%。

二是林果业。1992 年水果种植面积达 24.7 万亩，其中荔枝 17.22 万亩，龙眼 2.98 万亩，水果总产量 204 万吨，总收入约 1178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2.96%，人均水果产值 113.9 元。

三是养殖业。1991 年以来，我们通过大户带全盘，联户建基地，基地连农户，千家万户一齐上等办法，大力发展以猪、鸡、鸭、鱼为主的禽畜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1993 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 2.44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强，农民人均从养殖业收入中获得 253 元。

四是冬季农业。1992 年，冬种面积 38.68 万亩，其中冬菜 19.7 万亩，总收入 1.57 亿元，全县人均收入 152.78 元。

五是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近年来全县有 25 万农村富余劳力从事非农产业，占全县劳力总数的 47%。其中在县内乡镇企业的有 10 万多人，在县外从事建筑业和其他劳务

的约 15 万人。劳务输出大军为本县挣回了大量资金，以到广东的 10 万人每年收入 5000 元计，全县就增加收入 5 亿元。1991 年单白马镇通过劳动部门组织劳务输出 1.2 万人，当年邮寄回该镇金额达 540 万元，全镇人均 450 元。

三、团结务实，狠抓粮钱丰收措施的落实。几年来，我们抓了四条关键性措施的落实：首先，领导力量保证。对粮食生产、畜牧业、林果业、冬季农业的开发，县里成立了指挥部，县五家班子领导实行分片包干制度，县直和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实行挂钩联点到乡镇、村和农户，各项经济指标和任务则层层分解到单位、到人，经常检查督促，年终评比总结。第二，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每年从财政预算中拿出 30 万元作为粮食增产和农民人均增收的达标超标奖励资金；拿出 5 万元作为畜牧业发展奖金；拿出 10 万元作为冬季农业开发奖金；拿出 10 万元作为水果发展奖金等。各乡镇也相应设立奖励资金。年终论功行赏。第三，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1992 年县财政投入农业资金 2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993 年财政投入 558 万元，比 1992 年增加近 1 倍。乡镇财政及有条件的村，也拿出一定的资金投入农业基础建设，全县各种渠道共投入支农资金 5.18 亿元。第四，积极推进科技兴农，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全面实施良种法，开展吨粮田高产竞赛活动；实施科技兴牧的“133”工程，2 万亩低产水果场园改造，取得了成效。

四、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生产者提供有效服务。几年来，全县建立了农技、水利、农机、绿肥、良种繁育推广、水果、林业、畜牧兽医等八大服务体系。这些体系以国家业务部门为主体，以各种农民专业协会、个体、联管体为基本队伍，形成县、乡

镇、村紧密联结的三级服务网络，纵横贯穿于抓粮挣钱的各个环节。这些服务体系还共同致力于提高广大农民的整体素质。1993年，全县共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549期，受培训农民和农科人员20多万人，印发技术、信息资料9万多份，设立科技服务咨询处586处，建立科技服务重点示范户2.4万户。

五、大力发挥能人作用，为粮钱丰收树立样板。几年来我们十分重视经济能人的带头作用，支持和激励能人在发展农村经济中大显身手：一是在政策上给予优惠，鼓励和支持能人在一个宽松的政策环境中进行规模经营，发展个体经济；二是在舆论上大力宣传表彰能人的致富事迹，对其中的佼佼者授予“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养殖状元”、“种植能手”等光荣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三是为他们排忧解难，及时解决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困难。在县、乡镇两级党委、政府的扶持下，大批种植、养殖专业户和企业、经济实体象雨后春笋般涌现。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养猪大户5.68万户，养禽大户5.92万户，种果大户5.6万户，编织大户3.93万户，运输专业户6509户，冬菜贩运专业户229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企业158个。他们是农村经济活动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为我县实现粮钱双丰收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推广稻田深沟养鱼 增加农民收入

中共全州县委员会 全州县人民政府

我县有保水田45万亩，1993年稻田养鱼24万亩，产鱼2150吨，占全县渔业总产量的54%。其中稻田深沟养鱼3.84万亩，产鱼1200吨，占稻田养鱼总产量的56%。经抽

查验收，稻田深沟养鱼的谷、鱼、埂上经济作物三项，每亩纯收入1000~1400元，比上年增收700~900元。我们的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搞好示范，典型引路。稻田深沟养鱼是在传统的稻田养鱼、垄稻沟鱼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农田综合开发模式，即在稻田四周距田埂1.3米处挖一条宽1米、高1米的深沟，形成沟里养鱼、田中种稻、垄上栽经济作物的立体种养格局，达到钱粮两全其美的目的。因此，县委、政府实实在在把它当作农业综合开发的短、平、快的重要项目来抓。俗话说，万事开头难，难就难在最讲实惠的农民对新事物有一个认识和实践过程，开头不易接受。为把稻田深沟养鱼推广到千家万户、县府一是组织农民到外地参观。二是抓典型引路。才湾镇秦家塘唐一举先于全县搞稻田深沟养鱼每亩纯收入比以前增加650元。全县在他那里召开了现场会，推广他的典型经验。此后，县乡村层层抓好典型示范，仅县乡就有示范点7个，面积15443亩，亩产鱼均在50公斤以上，为发展农田立体种养闯出了一条新路。

二、制订激励政策、增加资金投入。稻田深沟养鱼是农业综合开发的新项目，为了解决农民群众启动资金困难，实现多投入、大产出的目的，县乡财政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挤出30多万元对抓稻田深沟养鱼的干部，农民给予适当的补助和奖励。从农业开发资金中拿出10万元对主要乡镇稻田深沟养鱼示范户给予资助，每亩补助达40元。各乡村还结合实际，制订激励政策和保证措施，较好地激发了农民稻田深沟养鱼的积极性。

三、排忧解难，搞好配套服务。一是技术服务。1993年，全县共举办不同形式的技术培训班154期，培训农民15万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3万多份，基本上普及了深沟养鱼技术。二是做好鱼苗鱼种供应服务。全县

建立了8个鱼种场,设立了24个鱼苗供应点。三是渔政管理服务。一方面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行为,一方面制定了村规民约相互监督,保证养鱼得成功。

钱粮并举狠抓农业综合开发

中共兴安县委员会 兴安县人民政府

1993年,兴安县农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达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多种经营总产值2.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1.2%;粮食生产实现了连续9年稳步增长,全年总产量达1.98亿公斤,比上年增长2.9%,人均有粮542公斤;农村人均纯收入达1200元,增加253元。其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一是加强领导。县、乡党政领导中有一人专抓农业,乡(镇)与县委、政府签订责任状,县直农口有关部门组成承包集团,向县委、政府承包(签订责任状,风险抵押),县财政拿出25万元作为承包奖励,为加快农业开发与发展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证。二是确定农业开发路子。县委、政府根据全县的自然条件和群众的种、养传统习惯及市场需求,确定了大力发展以种、养为主的开发性农业,走“两高一优”的路子,重点发展水果、生猪、竹木三大骨干项目,并采取资金、技术、物力向三大骨干项目倾斜,迅速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三是制订落实政策。县委、县政府先后制订实施了《关于加快农业综合开发的决定》、《关于开发性农业迈大步的决定》、《关于调整我县农业生产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承包到农户的荒山荒地限期开发经营,逾期的由集体收回开发,谁开发谁得益,对开发大户给予资金、技术、物力的扶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

和城镇个体户下乡搞开发性农业项目;对新开发项目初产期免征特产等税费。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千方百计加大农业投入。1993年向银行贷款750万元,财政、集体、机关干部和农民筹资2700多万元投入农业开发,乡镇企业发展好的乡(镇)把全部的农业税投入到农业发展上。

二、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大幅度增加收入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兴安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典型丘陵县,自然条件较好,农民有养猪养鱼、种植水稻、白果、柑桔、毛竹等历史传统习惯。县委、政府便把发展这些具有兴安特点的名、特、优产品列为全县开发性农业的重点,在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重点倾斜。1993年新种白果32万株,产果0.1万吨;新种柑桔3100亩,总面积达到11.2万亩,产果5万吨;新种毛竹4000亩,毛竹发展到26万亩;新增生猪饲养量10万头,总量达56万头,出栏34万头;放养禾花鱼5万亩,产鱼107.1万公斤。柑桔、白果、毛竹产量名列广西第一,成为全国的生产基地。因地制宜,面向市场,开辟新的高效益项目。我们还根据本地实际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葡萄、马蹄、生姜、丛生竹、三木药材、珍稀动物饲养等新的效益高、见效快的开发性农业项目,并调整了1.8万亩水田发展经济作物,均取得很好的效果。

三、依靠科技搞好服务,实现粮食稳步增长。1993年推广双季杂优水稻种植面积达47.93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94%;搞“三田”建设12.1万亩,改造中低产田3.2万亩,亩增粮40~150公斤;推广多效唑育秧、两段育秧、垄稻沟鱼、垄稻栽培、叶龄模式栽培、配方施肥等科学种植技术。搞好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粮食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县农业部门不仅积极引进

优良品种，而且还在县内建起了面积达 3400 亩的优良种苗基地；县里在原有的专业技术站的基础上，相继成立了农技推广中心综合服务部，农技综合开发服务部，植物医院等，在各村建起了农资供应点，保证了粮食生产的农资需求；县里还逐步建起了一支实力雄厚的农机服务队伍，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 8.4 万千瓦，93 年机耕面积达 38.6 万亩。保证兑现粮食收购资金，不给农民打“白条”。

管好用好土地资源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共扶绥县委员会
扶绥县人民政府

我县人口 39.84 万，人均占有土地 10.82 亩。虽然全县土地资源比较丰富，但受自然条件制约，农业基础很薄弱，经济发展不快，是全区 49 个贫困县之一。从 1987 年以来，我们就把管好用好土地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作为脱贫致富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经过合理开发，耕地面积逐年增加，1992 年全县耕地面积 70.29 万亩，比 1986 年纯增加 6.5 万亩，平均年增加 1.1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也从 1986 年的 1.71 亩，增加到 1.76 亩，1989 年因此而荣获国家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先进县光荣称号。从 1989 年起，粮食总产连续 5 年创历史纪录。1993 年粮食总产达 1.44 亿公斤，人均产粮 375 公斤。甘蔗等经济作物也获得较大的发展，从 1990 年以来，入厂原料蔗每年以 20 万吨的速度增长，93 / 94 年榨季预计入厂原料蔗突破 100 万吨。1993 年预计农民人均纯收入 714 元，比上年增加 119 元，财政收入可达 4800 多万元。我们的主要做法：

一、依法管理土地，稳定土地经营权。

一是完善土地承包合同，稳定农户承包经营权。1981 年，我县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由于种种原因，承包制很不完善；许多乡村将土地按人口或按劳力平均分户承包，一般都没有签订承包合同。这种分包土地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土地的权属关系，致使农民误认为是分田单干了，乱占滥用土地现象严重，弃耕荒芜土地时有发生。为了明确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权，我们于 1986 年冬，组织强有力的农村工作队，深入农村，宣传《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治安管理条例》，抓好农户承包耕地合同的完善工作。根据群众的自愿，以自然村屯为基础，建立农村经济联合社（简称经联社）613 个。经联社建立后，明确经联社是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代表，负责发包土地，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原来没有合同的，重新签订，原来合同内容不够完善的，帮助完善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一个冬春的工作，全县共完善土地承包合同 6.47 万户，占当年总农户数的 95.17%。二是开展全民国土观念教育，依法管理土地。一方面进行县情、乡情、村情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爱惜土地，依法用地，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另一方面组织力量依法查处各种土地违法案件和土地权属纠纷。因而，乱占滥用土地现象和违法案件逐年减少，违法占用土地面积从 1987 年的 836.77 亩，减少到 1992 年的 1.84 亩，有效地维护了土地的公有制。三是加强计划用地，严格控制非农用地。我们规定，建设用地利用荒山荒地，不占或少占耕地。1988~1992 年，上级下达给我县建设用地指标 2611 亩，其中耕地 1276 亩，由于我们严格审批建设用地制度，实际仅使用 1545.87 亩，其中耕地 328.48 亩，四年共少占地 1065.12 亩，其中耕地 938.51 亩。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潜能。1、搞好水利建设，改善生产条件。1988~1992年，全县共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1920.98万元，投入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共1070.01万个工日，改造维修旧工程614处，新建短、平、快小电站24处，改善灌溉面积9.2万亩，恢复灌溉面积2.53万亩，新增灌溉面积1.92万亩。1989~1993年粮食总产连续五年创历史最高水平。平均每年增产1467.7万公斤。农田水利的改善，也增强了经济作物的抗灾能力，甘蔗、花生、西瓜等主要经济作物获得大幅度增长。2、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全县水稻年产在400公斤以下的面积约占70%左右，甘蔗亩产3吨以下的面积也占60%以上。中低产田地面积大，但蕴藏着巨大的增产潜力。对此，我们把改造中低产田地，发挥土地潜能作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一项战略措施来抓，每年从县财政拨40万元用于“三田”建设。1993年改造中低产田2.5万亩，改造中低产蔗地2.1万亩。经过采用良种、配方施肥、科学管理、综合防治病虫害等技术措施，改造后的中低产田地水稻平均亩产达564.2公斤，甘蔗平均亩产达4.74吨。

三、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第一，统一规划，变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荒地资源，县委、县政府制发《关于加快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发展甘蔗生产的几项决定》文件，主要明确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分包变为标包，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农户承包开垦地数量不限，承包金由当地经联社议定，一般每亩年包金不少于10元，农户承包荒地后，两年不开发使用，经联社有权收回另行发包。同时，我们还对原来农户自发开荒地进行了清查丈量，重新签订承包合同，收取承包金。1988~1989年，全县清查农户自发

开荒地8.2万亩，重新签订了承包合同，并收取承包金达90多万元，达到了增加集体收入又制止了群众乱开荒滥用土地的目的。第二，实行“三跨”承包，打破土地经营封闭状态。我们根据荒地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引进竞争机制，所有宜垦荒地一律由当地经联社统一安排，发包给有经营能力的本县、本乡、本村和外地的专业户、联合体，实行连片承包开发，集约经营。凡有能力的农户、联合体均可跨县、跨乡、跨村承包土地。原来有地不种，又不让别人开发的状态被打破了。据统计，从1987年冬以来，全县“三跨”承包土地1.8万亩。区、地、县机关参与承包开发荒地1.4万亩，几年来，全县开发利用荒地10.25万亩，仅甘蔗生产这一项，1987年冬到1988年春就开荒种蔗5.4万亩，当年种蔗面积从上年的9.6万亩，猛增到21.5万亩，1993年达23.74万亩。

南宁地区乡镇企业 走出夹缝步入发展

南宁地区集老、少、边、山、穷为一体，条件差，底子薄，乡镇企业是其经济发展的一条“短腿”。1992年，该地区各级党政领导，乘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东风，抓住机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在压缩银根、整顿金融秩序的夹缝中，该地区乡镇企业全年总收入完成42.56亿元，总产值完成39.34亿元，实现利润3.18亿元，上交国家税金1.6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7.44%、174.91%、137.31%和129.17%。乡镇企业在全地区总产值中已“三分天下有其一”，成为振兴当地经济的一大支柱。他们的做法是：

一、抓观念更新，增强超常规发展的紧迫感。乡镇企业要发展，解决各级领导认识是关键。因此，他们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对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再认识、再深化、再提高。并采取了三大措施：一抓学习，求共识。年初地区召开了经济工作会议，重点议题就是组织学习党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指示和决定，统一大家的思想，把高速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抓整风，换脑筋。地区召开地、县两级主要领导学“两东”（广东、山东）的学习整风会，自觉实行“五破除”（破除思想上的保守性、观念上的落后性、行动上的懒惰性、目标上的自满性和处理关系上的自私性）。三抓外出参观，拓宽视野。地区组织各县（市）长和地、县（市）企业委主任前往乡镇企业搞得好的玉林地区学习取经，受益非浅。

二、抓领导到位，排出强大阵容演“重头戏”。一是四套班子同唱“一台戏”，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工副职具体抓，人大、政协齐心协力共同抓。同时层层成立乡镇企业领导小组，层层建立领导干部风险承包责任制，强化事业心和责任感，把压力变动力；二是用重兵演“重头戏”。乡镇企业姓“乡”，因此，地委、行署明文规定，各乡镇抓乡镇企业的力量要达到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因力量不足而拖了后腿的，唯领导是问，使乡镇企业第一线始终保持一支强有力的队伍；三是抓好部门“大合唱”，突出打掉“部门利益”，强化服务意识，确保发展乡镇企业一路“绿灯”亮到底，要求各部门真正做到“五办”：即符合政策法律的事要立即办，没有政策但有利于发展的要变通办，特殊事特殊情况要特殊办，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事要主动办，职能以外的事要热心协助办；四是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为加强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各级重新定编，配足人员，还从办公地点，交通车输和经费等方面予以保证。

三、抓政策驱动，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为加快发展乡镇企业，地委、行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颁发了《关于举用能人的决定》等五个关键性的政策文件，使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势头猛，呈现了“四多”的新格局：一是引来外资多。两年来共引进外资 9700 万元，新办企业 51 个，分别为 1985~1991 年 7 年间总和的 7.5 倍和 3 倍；二是涌现能人经济多。全地区有影响的能人经济已达 30 家；三是个体私营企业多。1993 年达到 14.76 万家，比上年增加 1.01 万家；四是引来“金凤凰”多。全地区乡镇企业共引进各类人才 1106 人，他们为地区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高速、高效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此外，这个地区还实施重奖“勇夫”的政策，对推动乡镇企业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

四、抓资金投入，增强乡镇企业发展后劲。地区在抓发展乡镇企业过程中，坚持在增加投入上实施“加温、加压、加劲”的方针，确定了“211”和“155”骨干工程。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他们响亮地提出了“倾家荡产搞投入，破釜沉舟上规模”的口号，并采取了一些大的举措，概括起来就是五个字：“贷、争、筹、借、扶”（向各级专业银行贷回更多的资金；向上级争取项目争取资金；多元化筹措资金，抛弃怕“负债经营”的陈旧观念，走“借债生财”之路；从地方财政中挤出一定资金扶持发展乡镇企业）。在做“大投入”这篇文章时，地区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披甲上阵，出现了上上下下努力争上新项目的局面。1992 年全地区投入乡镇企业的资金为 1.38 亿元，新上项目 343 个，技改 49 个，其中三资企业 9 家。1993 年在投入上又有了新的突破，资金投入达 3.5 亿元，等于上年的 2.54 倍，新上项目 483 个，增加 140 个。就连过去穷得叮咣响的马山县，也

终于打开了山门，引来了洋设备和资金，两年共投入资金 1914 万元，上项目 28 个。

五、抓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该地区各县（市）经济基础不一，差异比较大，在工作中，地委、行署则实施科学领导，采取重点突破、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战术。一抓优势。在发展乡镇企业中，既重视发挥区位优势，更注意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拳头产品；二抓“三重”：即重点县、重点乡镇、重点企业；三抓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地区实行一月一次汇报例会，会议既有到先进县开的，也有到后进县开的。每月还把全地区各乡镇企业生产进度表在《南宁日报》公布，使大家有赶学的目标。同时，既召开“百强”乡镇企业经验交流会，又专门召开后进乡镇负责人座谈会，进行单科教练，帮助这些单位总结经验教训，找出落后症结，鼓起拼搏的精神和气魄，从而形成全地区你追我赶，争当先进、不甘落后的局面，推动了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

（何必营）

贵港市乡镇企业 去年取得突破性发展

1993 年，贵港市乡镇企业在连续两年跨越式发展的基础上，又取得突破性发展。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3%；实现总产值 31.63 亿元，增长 111.9%；上交国家税金 8738 万元，增长 70.7%；实现利润 1.88 亿元，增长 98.6%。总收入超亿元的乡镇有 13 个，其中贵城镇 11.36 亿元。其做法是：

一、善抓机遇，大胆投入。该市去年以来不失时机地加大投入，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全市乡村集体企业新上和技改项目达 158 个，共投入资金 2.58 亿元。

二、部门协作，领导重视。市乡（镇）两级都配备了专抓乡镇企业的领导，每次召开全市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市里主要领导都认真听取汇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市政府还专门制订了《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等文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同时，金融、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大力支持，为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气候。

三、练好内功，抓住效益。在全市乡镇企业中推广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制，强化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和基础管理，使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化、现代化，有的企业还采用了微机管理。

四、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办企业，只要有条件，集体、个体、联户等多种形式一齐上。市里还积极扶持能人经济，使那些懂技术、善经营的积极分子能充分发展他们的一技之长，对他们经商办厂则在政策、信贷方面一视同仁，使他们大胆运用自己的资金、技术、场地大力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去年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 3.47 万个，总收入达 27.42 亿元，增长 109%，占全市总收入的 74.12%。

五、抓住优势，发展特色产业。该市是交通枢纽城市，因此发展交通运输，仓储、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是其优势。贵城镇震塘村利用靠近郁江岸边的优势，大力发展水路陆路运输，带动村办企业总收入 1.88 亿元，增长 128.8%。此外，该市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办起了羽绒加工、草席编织、石材开发、莲藕加工等，使企业办得红红火火。

（李卓章 罗庆伟）

田阳县乡镇企业实现翻番

1993 年，田阳县乡镇企业实现了翻番，其总收入 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3%；

总产值 1.32 亿元，增长 80.19%；实现利润 848 万元，增长 50.62%，上交税金 653 万元，增长 46.41%。

该县乡镇企业实现翻番，主要是县领导将其作为振兴全县经济战略措施来抓而得到的结果。他们顺应市场要求，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一、二、三产业一齐上的办法，大胆放手发展新企业。乡镇企业个数由一年前的 7460 个发展至 10577 个，增长 41.78%。各乡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自身优势，选好项目，大胆开拓经营，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种养业，走种、养、加工和农工商贸结合的路子，取得好效果。如百育乡看准市场，就地取材，组建农工贸总公司和石材开发总公司，实现当年立项，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其上半年总收入就达 80 多万元，超过年度计划的 7 倍。

(覃海梁永宏)

三街镇企业驶入快车道

1993 年，灵川县三街镇企业驶入快车道。据统计，全镇企业总收入达 6017 万元，实现利润 401.25 元，上交税金 88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01%、151%和 110%。其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该镇制定了《关于加速三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若干规定》，对乡镇企业发展制定了具体措施。如为新办企业提供场地，简化审批手续，奖励先进等，最大限度地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二、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办企业。该镇兴办企业有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等多种形式，体制多样、经营灵活，拓宽了资金、技术和人才的引进渠道。1993 年全镇企业总数达 760 家，比上年增加

213 家。

三、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该镇领导急企业之所急，拓宽思路，多方筹集资金，全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600 万元，其中筹资 400 万元。在此前提下，该镇完成了水泥厂的技改扩建，使该厂年生产能力由 1.4 万吨提高到 4.4 万吨。

四、大力发展股份制合作企业。一是在政策上予以支持、鼓励；二是采取干部群众集资等办法，为兴办股份制企业筹措资金；三是对原有股份制企业给予保护和支持。目前全镇股份制企业已有 5 家，经营状况及效益良好。

(张树斌)

玉林市开发性农业 发展快效益好

1993 年，玉林市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全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走高产、优质、高效发展农业的路子，全市迅速形成了以林果业、养殖业为龙头，种、养、加工全方位发展，国营、集体、联合体、个体四轮驱动参与开发的新局面。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 5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农业总收入 13.61 亿元，增长 18.57%，其中野发性农业收入 7.2 亿元，占农业总收入的 52.94%。农民人均纯收入 1249.93 元，增长 25.43%。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切实加强对开发性农业的领导。市委、市领导认真重视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制订实施了《1993 年农业生产经济指标达标奖励方案》及《关于加快开发性农业发展的决定》，全市共抽调 150 多名机关干部，深入农村，协助乡镇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同时，还组织了开发性农业督查队，对全市的开发性农业生产进行检查、督促、指导，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此外，还从市财政中拿出 20 多万元作为全年农业综合开发达标奖励基金，奖励达标的乡镇。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开发性农业的投入，建立示范乡镇、示范点，为促进开发性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二、实行国营、集体、联合体、个体联营开发，推动林果业的发展。1993 年该市大力开发经济林，共投资 95 万元种植八角、玉桂等 6500 亩，其中开发得较好的有成均社岗村连片种植八角 3200 亩，按村人口人均 1.72 亩；博爱乡连片种植玉桂 1200 亩，新种的八角、玉桂长势良好。1993 年，全市新开发种植水果 9.66 万亩，是上年新开发的 2.9 倍，国营、集体、个体共投入资金 2500 万元开发种植名、特、优、稀水果。主要形式有：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以场出现；机关单位与乡村联营开发，个体承包和股份合作开发。茂林乡泉西树赵丕文，是海南热带作物研究所的退休干部，他利用自己的技术，承包本村山岭地 200 亩，种下龙眼 5700 株，芒果 5500 株，还培育苗圃 10 亩，去年纯收入超 3 万元。在他的带动下，目前泉西村已有 15 位个体户承包山坡地 3000 亩形成连片开发态势。

三、发展能人经济，推动开发畜牧水产和珍稀动物养殖。1993 年，玉林市养殖业开发迅猛。全市科学养猪 106 万头，出栏肉猪 51 万头，比上年增长 20.1%；鸡、鸭等家禽饲养量 800 万羽，增长 18.8%，出栏量 464 万羽，增长 26%；肉类总产量 5.3 万吨，增长 21.2%，起捕鲜鱼 1.2 万吨，增长 63.35%，渔业总产值达 5008.39 万元，增长 71.15%，龟、蛇、七彩山鸡等珍稀动物养殖正在不断扩大。

四、深化耕作制度改革，大搞蔬菜开发。该市为在有限的土地上增加产出率，提高经

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实施“稻—菜—菜”（即种一造水稻后种两造夏阳白菜，再种一造冬菜）等耕作制度，目前已取得较好效益。全市共种下冬种蔬菜 24 万亩，全年蔬菜收入超 3 亿元，占纯农业收入的 33%。

五、大上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向深度、广度发展。现全市国营、集体、联合体、个体共兴办 280 多家果脯厂、饮料厂、大蒜加工厂、蔬菜罐头食品厂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1993 年全市农副产品深加工实现产值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

（骆华中 宁承浩）

昭平县重视抓水利 建设促进粮食增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昭平县坚持从实际出发，把发展水利事业当作一项重要系统工程来抓，使全县水利设施不断完善和配套。1981~1993 年，全县共建永久坝 747 座，小山塘水库 244 座，架设水泥渡槽 251 处、总长 1.26 万米，建设扩坝工程 177 座，机电泵工程 543 处，修筑防洪堤 15 公里，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8.07 万亩，其中旱涝保收面积 15.67 万亩。水利设施的改善，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86~1993 年，该县粮食连续 8 年获得增产丰收，1993 年全县粮食总产 1.4 亿公斤，比 1985 年增产 1821.84 万公斤，人均有粮 381 公斤。1983 年以来，该县水利建设连续 12 年受到自治区和地区的表彰和奖励。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切实加强领导，数年常抓不懈。数年来，该县各级党委、政府都把兴修水利工作当作“治穷致富，治水兴农，发展经济”的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冬修水利季节，从县到乡（镇）、村的主要领导都亲自

抓水利建设。县委、政府还把水利建设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规定完不成水利建设任务的，不发下乡（村）住勤补贴，不得提拔重用。县实行部、委、办、局包乡（镇），乡（镇）包村公所的责任制，每年逐级抽调干部到水利建设第一线，指挥和领导施工。为了把领导的决心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该县针对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少数村组干部和群众水利观念较淡薄的情况，结合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采用标语、广播、电影、墙报、印发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的思想及大办水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广大群众对水利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群众“有水才有粮”的观念，提高群众兴修水利的自觉性。十多年来，每年冬春都有10多万劳动力量上工地，参加水利建设。

二、广辟渠道，增加投入。该县在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水利建设的同时，还鼓励群众克服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走自力更生、人民水利人民办的路子。在资金投放上，打破农民种田，国家出钱的“保姆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暂行规定》，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以乡村和农民劳动积累投入为主体，多渠道、多层次集资办水利。县里每年在以电养电资金中拨出20万元，作为水利维修专款。1983~1993年，全县水利总投资6376.48万元，其中1/5是群众自筹的；在劳务投入上，从1983年起，县里明确规定每个农村劳力每年要完成水利建设劳动积累工20个工日，国家机关干部职工要完成15个工日；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在“巩固改革原有水利，开辟新水源，扩大灌溉效益”中，一些受益农户负担积累工达40至50个工日，有的高达70个工

日。许多乡村还采取土钱挂钩的办法，以工折土，按土作价，以资代劳等，保证了劳动力上场。

三、科学规划，分级管理。该县本着防洪防潮与抗旱结合，开源与节流并举，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实行分区、分片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注重效益。一是每年春灌前，发动灌区群众做好引水工程、水库坝区、排水沟渠、机电泵等水利设施的检查、加固、维修、清淤、补漏等工作，保证水路通畅，减少水源浪费；二是制定灌溉计划。由水管单位按计划 and 实际情况统一配水，并按照先远后近、先干后湿，先用天然水，后用水库水的原则，做到合理灌溉，科学用水，提高灌溉效益；三是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按水利工程规模分四级管理，即县管、乡管、村管、组管四级，其中县管工程5处，灌溉面积3.17万亩，乡（镇）管工程9处，灌溉面积2.71万亩，村管工程197处，灌溉面积4.58万亩，组管工程5894处，灌溉面积7.75万亩。在具体管理中，各水管单位和管理人员都有岗位责任制，集体工程则由主管部门组织受益农户管理和维修。

四、部门配合，齐抓共管。该县动员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统一步调，协调行动，管好用好水利。如水利部门负责工程规划、项目落实，技术指导；县乡财政则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以保证建设需求；县物资部门保证组织大量钢材和水泥；粮食部门积极帮助水利管理部门代收好水费粮；供电部门为水利建设提供充足电力等等。每逢冬修水利会战期间，从县城到农村，从工厂到学校都积极参与，形成气候。

（曹祥兴 秦春南）

桂平县粮食连续五年增产

近年来，桂平县始终把粮食生产摆在首位，在1990年粮食总产获得46967万公斤，超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国务院的表彰的基础上，1991年以后，又连年获得粮食增产。1993年，全县粮食总产达52679.2万公斤，比上年增产994.5万公斤，创造了连续5年粮食增产的好成绩。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花大力气抓好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几年来，他们建成大小山塘水库共11566座，其中，中型水库9座、小型水库135座，塘坝11422处，防洪工程304处，防洪堤坝158公里，机电灌工程1615处，有效灌溉面积55.9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2.89%，控制水土流失12.41万亩，为农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是建立粮食生产服务体系，全方位为农业发展服务。他们在县乡建立了农技、农机、农经、水利等专业服务机构，全县共有专业农业技术人员231人，415个村都配备了农业技术人员。并发展了粮食高产示范户31000多户。

三是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他们正确引导广大农民处理好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关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确保粮食种植面积每年达到130万亩以上，并且在全县大力推广水稻优质品种，努力提高单产。

四是采取倾斜政策，资金上优先考虑，科技上大力扶持。近年来，成立了县、乡镇、村三级科技网络，大搞吨粮田、温室育秧等科技示范样板。

五是加强领导，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并配备了科技副职，层层落实责任制。

（梁耀海）

宁明县财政收入三年三大步

宁明县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税收征管、狠抓财政收入，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县财政收入继1991年突破3000万元大关，1992年突破4000万元大关之后，1993年又突破7000万元大关，达7082万元，比上年增长71.4%，增幅列南宁地区12个县市之首。

该县是广西49个老少边山穷县之一，人口36万多，财源较少。该县领导针对这一情况，近年来及时调整财政工作布署，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发展本县经济，使全县财政收入逐年有了稳步增长。在此基础上，该县去年又实施“工业生财、流通兴财、强农稳财、管理聚财”的新战略，认真抓好了几项主要的工作：

一、重视培植财源，增强造血功能。该县财政、金融部门去年先后对县里主要企业如糖厂、水泥厂、松香厂等税利大户提供周转金、财源建设扶持款1500多万元，帮助这些企业完成技术项目20多个，促使他们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县去年共生产机制糖6.62万吨、酒精4509吨、水泥4万多吨、松香1.12万吨；仅这几项上缴的税利就分别比上年增长143.88%、93.74%、20.3%和14.8%，从而为确保超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提供了稳定的税源。

二、加强边贸领导，增加边贸投入。去年，该县专门分派一位副县长抓边境贸易工作。同时，县财政部门也积极筹措资金4260万元投放于边贸市场建设，共完成基建项目60多个；使边贸各种软硬件设施大为改善，边贸成交异常活跃，财源大增。1993全县年边贸进出口总额达2亿多元，各种税费收入1490万元。

（下转第34页）

· 统计资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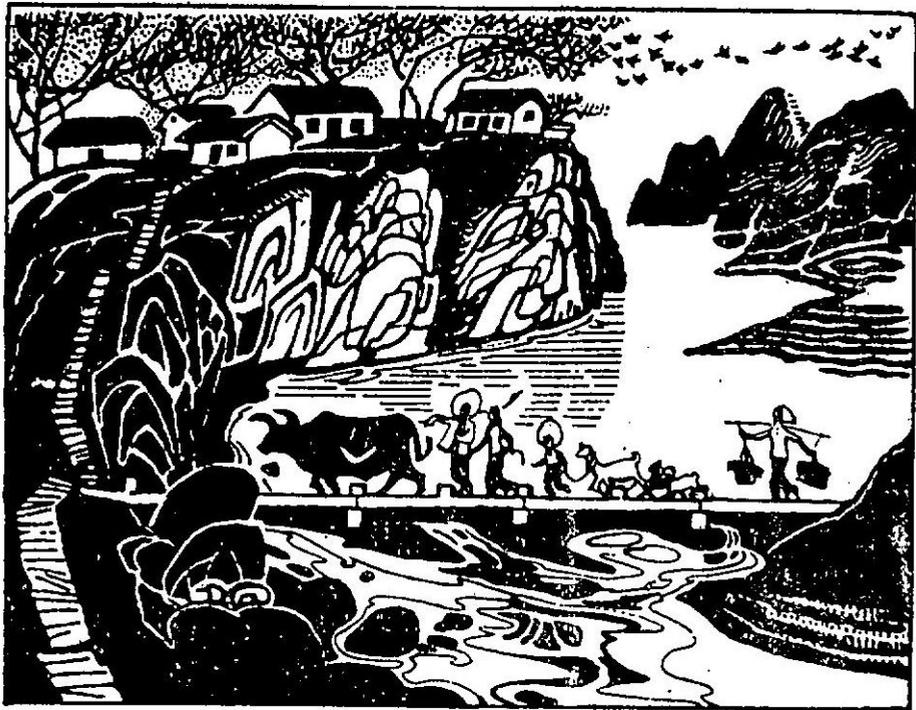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1月）

指 标	本月	比上年 同 月 ± %	累计 增减%	指 标	本月	比六年 同 月 ± %	累计 增减%
一、工业（亿元）				汽车（辆）	5431	1.1倍	
总产值（当年价）	72.99	33.5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新产品	2.78			运输量（万吨）	482	11.1	
*轻工业	38.11	23.9		#铁路	336	17.9	
重工业	34.88	50.1		客运量（万人）	1174	-5.2	
*国 有	56.94	19.3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8061	74.3	
集 体	13.24	93.1		三、国内外贸易（亿元）			
*乡 办	6.80	2.1倍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83	20.8	
其 它	2.81	2.2倍		外贸出口（万美元）	8785 (累计)		32.8
*大中型工业企业	46.94	23.5		外贸进121（万美元）	960 (累计)		-64.5
销售产值（当年价）	63.60	62.1		四、财政、金融（亿元）			
*轻工业	32.29	66.5		地方财政收入	4.48	由于收	由于收
重工业	31.31	56.6		地方财政支出	8.35	支口径	支口径
*国 有	48.93	50.1		#基本建设	0.14	变化增	变化增
集 体	11.76	98.6		行政事业费	1.91	长%不	长%不
*乡办	6.01	2.1倍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53.61	可比	可比
其 它	2.91	2.1倍		※居民储蓄存款	414.32		
*大中型工业企业	40.01	65.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70.60		
工业产品销售率（%）	87.13			五、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主要产品产量				100）			
布（万米）	154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3.3	125.5	121.2
糖（万吨）	53.54	7.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2.0	124.5	120.1
卷 烟（万箱）	10.80	37.9		#食品价格指数	128.5	130.9	126.2
罐 头（万吨）	1.13	14.1		*粮食	166.0	174.5	161.9
原 煤（万吨）	84.53	22.8		肉禽蛋	118.6	119.6	117.8
发电量（亿KW·h）	13.77	12.0		水产品	121.3	129.3	115.5
*水电（亿KW·h）	4.88	10.6		鲜 菜	98.9	98.2	99.3
生 铁（万吨）	5.86	14.9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4.7	-	114.7
钢 （万吨）	5.37	-6.9					
钢 材（万吨）	6.89	25.1					
有色金属（万吨）	1.24	41.7					
化 肥（万吨）	3.98	15.3					
木 材（万立方米）	19.49	85.1					
水 泥（万吨）	121.33	937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江苏 林花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5 — 1015/D

ISSN 1002 — 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 元